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 (JY2019019)号

建设单位：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文杰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陈波

填表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8961869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西区大道 608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建设项目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9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1
3.5 项目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废水处理设施.....	17
4.2 废气处理设施.....	18
4.3 噪声.....	21
4.4 固体废物.....	21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4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25
6.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气评价标准.....	28
6.2 废水评价标准.....	29
6.3 噪声评价标准.....	30
6.4 固废执行标准.....	30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水.....	32
7.2 废气.....	33

7.3 噪声.....	3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仪器.....	38
8.3 人员资质.....	3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4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45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46
9.4 废气监测布点及结果评价.....	47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59
9.5 固废调查与评价.....	61
10.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62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62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2
10.3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65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75
11.1 结论.....	75
11.2 总结论.....	77
11.3 建议与措施.....	77
附件 1 环评批复.....	79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83
附件 3 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88
附件 4 验收意见.....	89
附件 5 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96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98
附件 7 2018 年 10 月份天然气用量发票.....	99
附件 8 2018 年 12 月份自来水发票.....	100

附件 9 企业名称变更情况.....	10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3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104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105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106
附图 5 采样点位示意图.....	107
附图 6 危废废物仓库.....	108
附图 7 喷淋废水处理设施.....	109
附图 8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110
附图 9 硫化南废气处理设施.....	111
附图 10 硫化北废气处理设施.....	112
附图 11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113
附图 1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115
附图 13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	116
附图 14 投料配料废气处理设施.....	117
附图 15 厂区废水总排口.....	118
附图 16 应急池.....	1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20

1 项目概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变更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5 年，是集橡胶履带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内一流生产企业。企业计划总投资 6500 万元，在现有西区沙田洋厂区内实施技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已建生产厂房，不新征用地及新建厂房；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涂胶线等设备，主要从事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炼胶、硫化、涂胶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的生产能力。公司占地面积约 32938m²，建筑面积约 23850.27m²，现有员工 480 人，实行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沙田洋厂区《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条橡胶履带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5 月由浙江大学作了环境影响评价，2010 年 6 月取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0]35 号），2014 年通过环评验收（三环验[2014]04 号）。现企业投资 6000 万，在现有厂区实施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的生产线。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7 号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35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220 万元，炼胶、涂胶废气依托原 2014 年浙江杭州乾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硫化废气依托 2016 年台州天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喷淋废水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前，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 5、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 6、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7、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8、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 9、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修正；
- 10、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 1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 12、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8]135 号）《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9 月 27 日）；
- 13、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4、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资料（三经技备【2017】163 号）；
- 1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31022-2018-035-L）。
- 16、台州市天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废气废水治理工程初步技术方案》（2016 年 3 月 6 日）；
- 17、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12'~121°56'36"，北纬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1000km²，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 km²，海域481.7km²，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西区大道 608 号，即为现有企业西区沙田洋厂区内。项目周边概况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厂区总平面布置较环评未发生变化情况具体见表3-2及附图2。

表 3-1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块	东	紧邻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距离最近厂界 365m 处为爱信实验小学	工业用地
	南	紧邻珠游溪，隔河距离最近厂界 190m 处为西岙村	/
	西	紧邻西区大道，隔路距离最近厂界 30m 处为下坑村	/
	北	紧邻光明路，隔路距离最近厂界 205m 处为下达田村	/

表 3-2 项目厂区功能布置

环评中项目功能布置		技改项目功能布置	
1#厂房	炼胶中心、仓库	1#厂房	炼胶中心、仓库
2#厂房	硫化车间	2#厂房	硫化车间
3#厂房	抛丸、铁齿胶黏车间	3#厂房	抛丸、铁齿胶黏车间
4#厂房	办公、食堂、仓库	4#厂房	办公、食堂、仓库
5#厂房	仓库	5#厂房	仓库
6#厂房	钢丝绳车间	6#厂房	钢丝绳车间
锅炉房	锅炉	锅炉房	锅炉
配电房	配电间	配电房	配电间
门卫	门卫	门卫	门卫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32938m²，技改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7%，项目具备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的生产能

力，厂区现有用工人数为 48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3，项目

产品方案见表 3-4，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拟建内容对照详见表 3-5。

表3-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的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沙田洋（西区大道 608 号）		
项目性质	技改	用地面积	约 32938 m ²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6500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15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2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7 号）；环评批复：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环建 [2018]135 号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分别为西区沙田洋厂区、滨海新城厂区，主要从事橡胶履带、橡胶履带板等的生产经营。西区沙田洋厂区于 2010 年取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0]35 号），2014 年通过环评验收（三环验[2014]04 号）；滨海新城厂区于 2017 年获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7]151 号），目前进行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现企业计划投资 6000 万元，在西区沙田洋厂区实施技改扩建项目，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涂胶线等设备，采用炼胶、硫化、胶黏及修编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的生产能力。		
废气、废水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杭州乾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重量（平均）	数量	折合重量（t/a）
1	橡胶履带	KB500*90*53	150kg/条	5 万条/年	7500
		180*72*43	30kg/条	10 万条/年	3000
		R400*72.5*74	250kg/条	5 万条/年	12500
		180*72*37	25kg/条	15 万条/年	3750
	小计	/	/	35 万条/年	26750
2	橡胶履带板	M171-500	5kg/块	45 万条/年	2250
		M101-300	1kg/块	30 万条/年	300
		M154-450	3kg/块	25 万条/年	750
	小计	/	/	100 万块/年	3300
注：全厂产品总重量约 30050t/a，其中橡胶成分含量约 20000t/a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5 技改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厂房 (炼胶中心)	炼胶设备具体见表 3-4	炼胶设备具体见表 3-4	用作炼胶及仓库，与环评一致
		2#厂房 (硫化车间)	设备具体见表 3-4	设备具体见表 3-4	用作硫化处理，硫化机较环评减少 9 台
		3#厂房(抛丸、铁齿胶 黏车间)	设备具体见表 3-4	设备具体见表 3-4	用作铁齿黏胶、抛丸，与环评一致
		5#厂房 (仓库)	/	/	成品仓库，与环评一致
		6#厂房 (钢丝绳车间)	设备具体见表 3-4	设备具体见表 3-4	用于产品内添加钢丝，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4#厂房 (办公、食堂、仓库)	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设备具体见表 3-4	设备具体见表 3-4	提供生产热能，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设施	炼胶废气共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 配料废气经 1 套高强度布袋除尘器+ 建筑物屋顶不低于 15m 排气筒；炼胶 废气经 1 套高强度布袋除尘器+水喷 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吸收 塔+建筑物屋顶不低于 15m 排气筒。 硫化废气共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 2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建筑物屋顶不低于 15m 排气筒。 抛丸废气共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建筑物屋顶不低于 15m 排气筒。胶黏共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 施：1 套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	炼胶废气共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2 楼配料中心的配料废气经高强度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 放（以下简称 1#处理设施）；3 楼配料 中心的配料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与炼胶废气汇同后经（高强度布 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 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 气筒高空排放（以下简称 2#处理设施）， 位于 1#厂房。硫化废气共设置 2 套废 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经（2 套低温等 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 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下简称 3#、	/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建筑物屋顶不低于 15m 排气筒。锅炉共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1 根 8m 高排气筒。油烟共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高效油烟净化器+屋顶烟囱。	4#处理设施），位于 2#厂房。抛丸废气共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下简称 5#处理设施）。胶黏共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胶黏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下简称 6#处理设施），位于 3#厂房。锅炉共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下简称 7#处理设施），位于锅炉房。油烟共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烟囱高空排放（以下简称 8#处理设施），位于 4#厂房。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直接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喷淋废水经隔油池+二级反应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设计处理能力 5t/d。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直接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喷淋废水经（隔油池+二级反应沉淀池）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1 台 15t/h 的燃气锅炉	1 台 15t/h 的燃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1、企业主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 3-6。

表 3-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密炼加工中心	XMS-270	1	1	炼胶车间，与环评一致
2	密炼加工中心	XMS-160	1	1	
3	橡胶冷喂料挤出机	XJD-250	2	2	
4	橡胶冷喂料挤出机	XJP150	1	1	
5	压延机	360	1	1	
6	开放式破碎机	22 寸	1	1	
7	开放式炼胶机	XK-450	1	1	
8	开放式炼胶机	XK-400	1	1	
9	开放式炼胶机	XK-550	2	2	
10	加压式捏炼机	X(S)N-110/30	1	1	
11	加压式捏炼机	X(S)N-75/30	1	1	
12	空压机	EAS60G/8	3	3	
13	配料中心		2	2	
14	平板硫化机	SZ-34	108	91	硫化车间，硫化机较环评减少 9 台
15	自动化硫化机	DKM-RC280	6	14	
16	自动化硫化机	HZ-280	4	4	
17	模具抛丸清理机		1	1	铁齿车间，与环评一致
18	铁齿浸胶机组	电加热	1	1	
19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Q378	2	2	
20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Q3210	6	6	绕钢丝车间，与环评一致
21	戳铁齿机		7	7	
22	绕钢丝机	YCG-01~12	13	13	
23	全自动绕钢丝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4	新型自动化绕线机	TRWM-65	11	11	
25	天然气锅炉	15t/h	1	1	
26	冲片机	JC-1025	1	1	检验室，与环评一致
27	磨平机	GT-7015-A2	1	1	
28	热老化试验箱	401A	1	1	
29	臭氧试验机	OZ-0200	1	1	
30	炭黑分析仪	GT-505-CBD	1	1	
31	拉力机	GT-AI-7000S	1	1	
32	拉力机	JPL-30KN	1	1	
33	手动洛氏硬度计	HR150B	1	1	
34	可塑性试验机	JC-1049	1	1	
35	天平	XB220A	1	1	
36	旋转辊筒式磨耗机	JC-1086	1	1	
37	曲折机	GT-7011-D	1	1	
38	双头快速切片机	JC-1050	1	1	
39	切片机	GT-7016-M1	1	1	
40	无转子硫化仪	JC-2000E	1	1	
41	无转子硫化仪	M2000AN	1	1	
42	平板硫化机	QLB-Q-50T	1	1	
43	平板硫化机	XLB-D	1	1	
44	液压万能材料试验机	WEW-300B	1	1	

2、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密炼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置 1 台 XMS-270 和 1 台 XMS-160 密炼机，适当的装料容量是获得良好混炼效果的必要条件，每次装料容量往往约为总容量的 75~85%，装载系数按 80% 计。则密炼机产能核算见表 3-7。

表 3-7 密炼机产能核算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①	单台密炼机总容量	XMS-270	270L
		XMS-160	160L
②	装载系数	XMS-270	80%
		XMS-160	
③	单台装料容量	XMS-270	/
		XMS-160	
④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XMS-270	密度约 1.2kg/L
		XMS-160	
⑤	单台炼胶周期	XMS-270	包括投料、炼胶、出料
		XMS-160	
⑥	密炼机年运行时间	XMS-270	300 天，24h 生产
		XMS-160	300 天，24h 生产
⑦	单台年生产批次	XMS-270	⑥×60÷⑤
		XMS-160	
⑧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XMS-270	④×⑦
		XMS-160	
⑨	全厂设计最大年生产规模核算	XMS-270	1 台
		XMS-160	1 台
		小计	实际炼胶量 20000t/a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合计年炼胶量约 20000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密炼机实际年炼胶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83%，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2. 硫化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实际设置 109 台平板硫化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硫化机产能核算见表

3-8。

表 3-8 硫化机产能核算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①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7kg/批（平均）	109 台
②	单台硫化周期	15min/批	包括投料、硫化、出料
③	硫化机年运行时间	7200h	300 天，24h 生产
④	单台年生产批次	28800 批	/
⑤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201.6 吨	①×④
⑥	全厂总生产能力核算	21974.4 吨	实际硫化量 20000t/a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合计年硫化量约 20000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硫化机实际年硫化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91%，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3-9，具体情况如下表 3-10。

表 3-9 项目 2019 年 1 月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重量（平均）	环评数量（条/月）	2019 年 1 月产量（条/月）	折合重量（吨/月）
1	橡胶履带	150kg/条	4167	4000	600
		30kg/条	8333	8000	240
		250kg/条	4167	4000	1000
		25kg/条	12500	12000	3000
	小计	/	29167	28000	4840
2	橡胶履带板	5kg/块	37500	36000	180
		1kg/块	25000	24000	24
		3kg/块	20833	20000	60
	小计	/	83333	80000	264

表 3-10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2019 年 1 月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使用量
1	天然橡胶	t/a	3200	260	3120
2	丁苯橡胶	t/a	3200	260	3120
3	顺丁橡胶	t/a	800	64.2	770.4
4	三元乙丙胶	t/a	600	48.4	580.8
5	氯丁橡胶	t/a	400	32.5	390
6	再生橡胶	t/a	200	16.2	194.4
7	碳酸钙	t/a	600	49	588
8	碳黑	t/a	8000	641	7692
9	白炭黑	t/a	450	21.7	260.4
10	氧化锌	t/a	450	36.5	438
11	促进剂	t/a	100	8.1	97.2
12	软化剂	t/a	350	28.3	339.6
13	防老剂	t/a	150	12.1	145.2
14	硫磺	t/a	350	28.3	339.6
15	芳烃油	t/a	100	8	96
16	凡士林	t/a	150	0	0
17	二辛脂	t/a	200	0	0
18	植物油	t/a	130	0	0
19	白油	t/a	120	0	0
20	石蜡油	t/a	450	0	0
21	钢丝绳	t/a	1260	101	1212
22	铁齿/铁件/芯板	t/a	10000	805	9660
23	钢砂	t/a	30	2.5	30
24	胶黏剂	t/a	80	6.5	78
25	稀释剂	t/a	40	3.3	39.6
26	机械润滑油	t/a	20	1.6	19.2
27	天然气	万 m ³ /a	300	24	288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核查报告，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未涉及凡士林、二辛脂、植物油、白油、石蜡油原料的使用，以及芳烃油、胶黏剂、稀释剂已由桶装改为储罐储存（其中芳烃油由供应厂家运输到厂后直接储存于储罐中，稀释剂、胶黏剂供应厂家改用 1000L 可回收循环利用的不锈钢储罐供应）

3.5 项目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33580t/a。

1. 废气喷淋废水

项目设 3 套废气喷淋吸收塔，喷淋塔采用双层喷淋，内附填料，同时由于喷淋过程中水汽挥发，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控制喷淋塔气液比在正常工作范围内，确保废气吸收效率。喷淋水平均每周更换一次，洗涤塔规格为φ1200×5000mm，喷淋塔

工作过程一般控制塔内的循环水量占到塔高的 1/5，则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气喷淋废水约 1.2t/次，年工作时间以 50 周计。

2. 设备冷却水

项目炼胶、胶黏线等设备在加工过程中，因橡胶摩擦放热导致胶体温度上升，如不采取降温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产品质量及加工精度，故需在设备内部通冷却水对胶体进行冷却（属于间接冷却），该冷却水由于不断循环使用，水温亦会不断上升，影响冷却效果，因此需定期排放部分冷却水、补充新鲜水。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各设备冷却水补充量约 15000m³/a，冷却废水排放量约为 2000m³/a。

3. 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员工 480 人，设食堂但不设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日计，生活污水用水量约 48t/d、14400t/a；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发生量约 40.8t/d，年工作日 300d，即约 12000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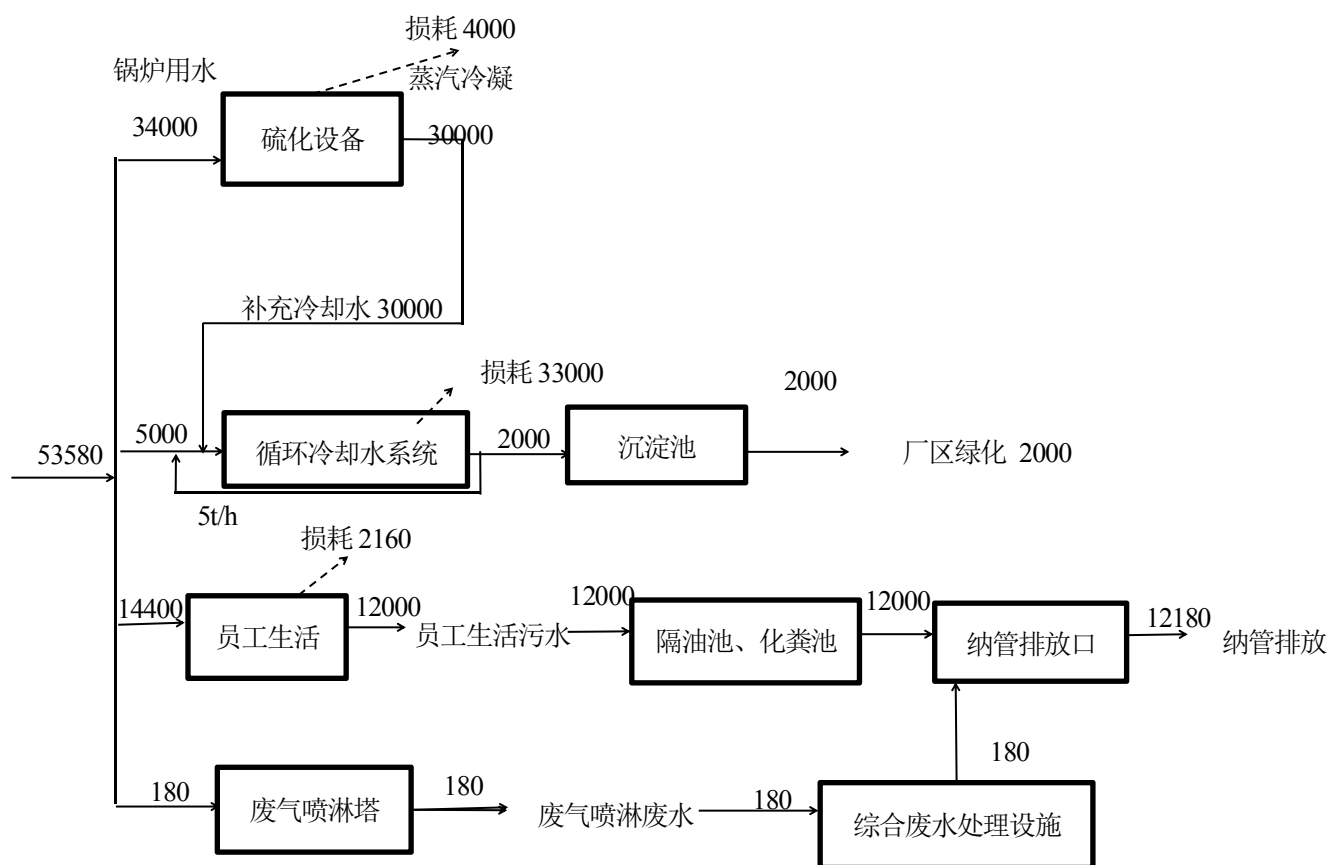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为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两个产品生产设备基本共用，主要区别为橡胶履带需加入钢丝绳，橡胶板不需要钢丝绳，且硫化过程所用的模具不同，但生

产工艺基本一致；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炼胶、硫化、胶黏及修边等，具体详见图 3-2 及图 3-3。

1.橡胶履带产品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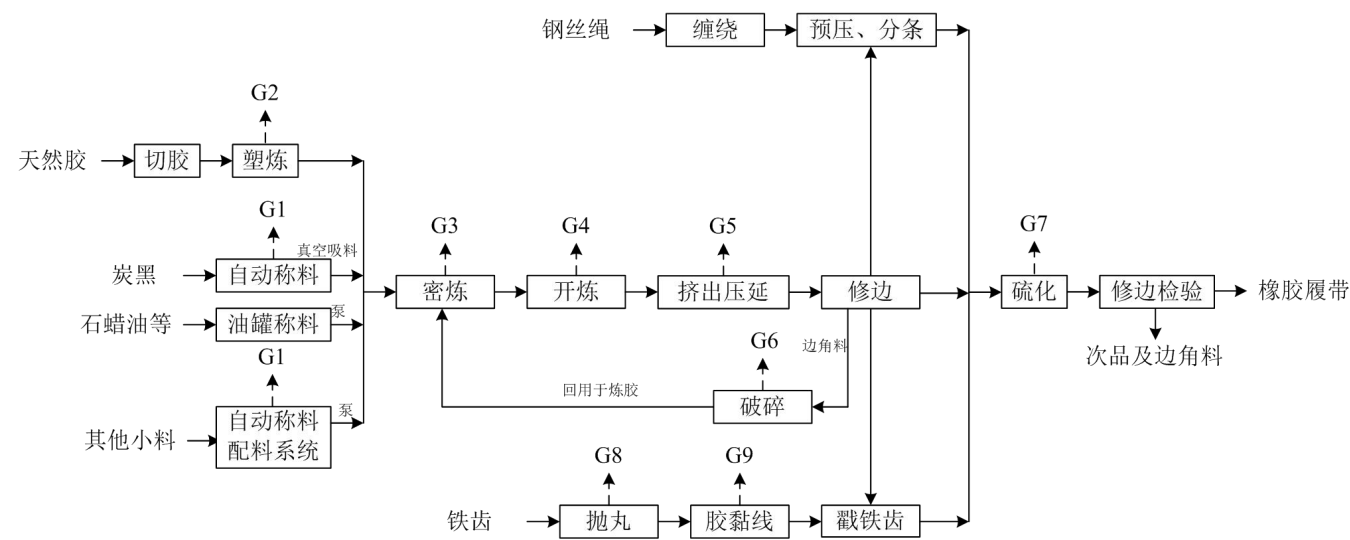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橡胶履带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橡胶履带板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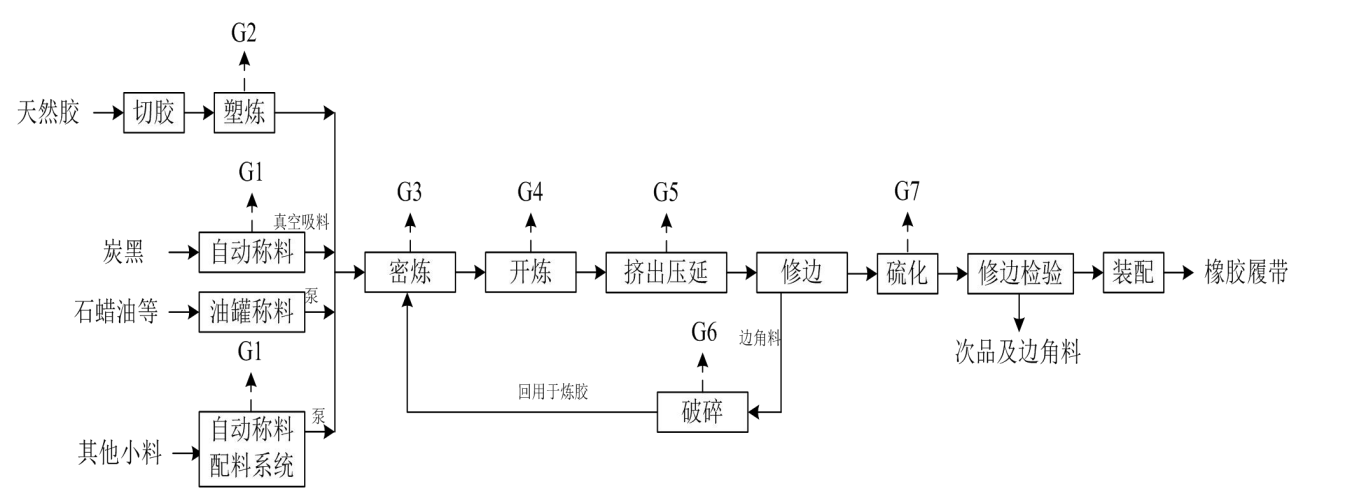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橡胶履带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3-11 项目产品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序	说明
配料	炭黑采用自动给料系统，炭黑等粉料拆包设密闭独立间，人工拆包进入料仓（设 1 个料仓，配备 1 套脉冲除尘器收尘料），电脑控制自动称重后管道真空吸料输送至密炼机；石蜡油等计量后采用泵输送至密炼机内；将其他小料按照一定的配比称重，采用自动称料给料系统，称重后采用固体投料器投料至密炼机内。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塑炼	塑炼是使橡胶大分子链断裂、使分子量分布匀化的过程；降低生胶分子量和粘度以提高其可塑性，并获适当的流动性，从而满足混炼和成型等进一步加工的需要。采用塑炼机在不超过 130℃ 的环境下炼 8~10min，降低生胶分子量和粘度以提高其可塑性，并获得适当的流动性，从而满足开炼和硫化成型等进一步加工的需要，塑炼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炭黑自动称料	炭黑采用自动给料系统，炭黑来料在炼胶车间一层设密闭独立间，人工拆包进入四层料仓（设 1 个料仓，配备 1 套脉冲除尘器收尘料），电脑控制自动称重后管道真空吸料输送至密炼机；系统管道输送物料均采用气体带压力输送
油罐称料	石蜡油等液体物料通过油罐电脑控制计量管道输送至密炼机
小料配料	其他小料按照一定比例采用自动称料系统配料，称重后采用固体投料器投料至密炼机内
密炼	利用机械方法将生胶与配合剂混合，可使配合剂完全而均匀的分散在橡胶中。在 130~150℃ 的环境下炼 4~8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混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30~150℃。利用机械方法将生胶与添加剂（炭黑、硫磺、促进剂和防老剂等）混合的工艺过程。将生胶、炭黑、促进剂、防老剂、硫磺按一定比例配好加入密炼机中进行混炼。胶料在密炼机转子间隙中、转子与密炼室壁的间隙中，以及转子与压砣和卸料门的间隙中受到不断变化的剪切、撕拉、搅拌、折卷和摩擦等捏炼作用，使胶料温度升高，产生氧化断链，增加可塑性，同时使配料分散均匀，从而达到混炼的目的。所成的胶料成为混炼胶。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开炼	将密炼后的胶料投到开炼机进行开炼，开炼分为三个阶段，即包辊、吃粉和翻炼，开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升温，需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开炼温度一般控制在 80℃ 以下，开炼时间约 4~8min。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冷却	机械风加速冷却
挤出压延	通过挤出机、压延机旋转辊筒对胶料的作用，制成具有一定断面形状的胶片，它包括压片、贴合、压型等作业
修边	切割下料到需要的尺寸，并采用预成型机加工成初步的形状，以便后续直接硫化，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炼胶工序
缠绕	将钢丝缠绕成钢丝帘
预压分条	将钢丝绳压入胶料中，增加橡胶带强度
抛丸	用抛丸机将铁齿/铁件/芯板表面的氧化层去除，该工序会有粉尘产生
胶黏	为保证橡胶与铁齿/铁件/芯板粘合的更加牢固，在铁齿/铁件/芯板表面浸上一层胶黏剂，采用浸渍、烘干一条的流水线操作，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戳铁齿	将铁齿按照一定的规律排布在胶片上，通过挤压将铁齿嵌入胶片中
硫化	将橡胶放入模具中在硫化机加热成型，在不超过 150℃（一般在 120~150℃ 范围内）进行硫化成型，采用蒸汽加热，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硫化过程无需喷涂脱模剂，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采用模具抛光机打磨除去模具表面胶料，模具循环使用
修边检验	人工修边切割除去毛边，产生少量废边角料；然后再经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或直接外售；次品及边角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装配	橡胶履带板产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装配，最终制得产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技改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平板硫化机 108 台，自动硫化机共 10 台	平板硫化机 91 台，自动硫化机共 18 台	硫化机总数量较环评少 9 台，不会影响项目生产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总量
处理设施	配料、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塑炼、密炼、开炼、挤出压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高强度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吸收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炼胶废气共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2 楼配料中心的配料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下简称 1#处理设施）；3 楼配料中心的配料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炼胶废气汇同后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下简称 2#处理设施），位于 1#厂房。	满足项目实际污染物处理要求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矿物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	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但数量上出入，具体见固废分析章节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实际现状及环保要求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预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	废气喷淋洗涤塔	间歇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少量定期排出	
间接冷却水	炼胶、胶黏线等设备冷却	循环使用	冷却塔、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收集后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1、项目主要废水

(1) 废气喷淋废水

项目设 3 套废气喷淋吸收塔，喷淋塔采用双层喷淋，内附填料，同时由于喷淋过程中水汽挥发，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控制喷淋塔气液比在正常工作范围内，确保废气吸收效率。喷淋水平每周更换一次，洗涤塔规格为 $\phi 1200 \times 5000 \text{mm}$ ，喷淋塔工作过程一般控制塔内的循环水量占到塔高的 1/5，则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气喷淋废水约 1.2t/次，年工作时间以 50 周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180t/a，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 、SS、石油类， COD_{Cr} 浓度约 1000mg/L、SS 浓度约 150mg/L、石油类浓度约 20mg/L。

(2) 设备冷却水

项目炼胶、胶黏线等设备在加工过程中，因橡胶摩擦放热导致胶体温度上升，如不采取降温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产品质量及加工精度，故需在设备内部通冷却水对胶体进行冷却（属于间接冷却），该冷却水由于不断循环使用，水温亦会不断上升，影响冷却效果，因此需定期排放部分冷却水、补充新鲜水。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各设备冷却水补充量约 15000m³/a，冷却废水排放量约为 2000m³/a。根据同类型企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冷却水监测数据，冷却废水水质比较简单，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 、SS、石油类和 BOD_5 ，浓度分别为 30mg/L、5mg/L、1.02mg/L 和 2.24mg/L。因该股水水质较清洁，要求将上述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后用

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实施后员工 480 人，厂区内设食堂及员工住宿，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计，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0.8m³/d，年工作日 300d，即约 12240m³/a。

2、废水排放方式

项目所在地属于海游街道西区，所在地区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GB27632-200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直接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喷淋废水单独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破碎废气、涂胶废气、抛丸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等。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4-1。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设备情况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配料废气	2 套配料中心	颗粒物	拆包、配料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密闭独立间，顶部设引风装置（收集效率以 95%计）；炭黑、液体料采用管道输送，小料采用自动称料系统称料后塑料袋袋装，连袋子一起投料，投料采用固体投料器，投料口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100%计）通过 1 套高强度布袋除尘器（粉尘去除效率 99%）	2 楼配料中心的配料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3 楼配料中心的配料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炼胶废气汇同后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塑炼 废气	2 套密炼加工中 心、开放式炼胶 机等、挤出机等	非甲烷总 烃、CS ₂	塑炼机、开炼机、挤出机等 集中布置, 每台设备均采用 软帘隔离, 上方设集气罩 (收集效率以 85%计); 密 炼机密闭操作(收集效率以 100%计) 再通过 1 套高强 度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 塔+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吸 收塔装置(粉尘去除效率 99%, 其余净化效率 75%)	塑炼机、开炼机、挤出机等集中布置, 废气收集后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 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水喷淋 吸收塔) 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
密炼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CS ₂		
开炼 废气		非甲烷总 烃、CS ₂		
压延 废气		非甲烷总 烃、CS ₂		
挤出 废气		非甲烷总 烃、CS ₂		
硫化 废气	109 台各型号硫 化机	非甲烷总 烃、CS ₂	硫化机集中布置, 每台硫化 机采用软帘隔离, 上方设集 气罩(收集效率以 85%计); 采用联动装置, 开模时自动 打开集气阀门, 平时阀门关 闭, 2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 75%)	硫化机集中设置, 废气收集后经(2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 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抛丸 废气	8 台抛丸机	颗粒物	抛丸机密闭操作(收集效率 以 100%计) 经布袋除尘器 (净化效率 95%) 处理后 排放	每台抛丸机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汇同一根管道后 15 米高空排放。
涂胶 废气	浸胶机组	非甲烷总 烃、甲苯、 二甲苯	铁齿胶黏工段在密闭设备、 密闭独立间内进行, 胶水调 配设密闭调料间, 通过车间 整体引风收集废气, 并接入 废气总管; 浸胶槽采用独立 间密闭, 烘干段通过放空口 直接收集, 进出料口上方设 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9% 计, 通过 1 套水喷淋吸收塔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装置(净化效率 90%)	涂胶工序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 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锅炉 废气	1 台天然气锅 炉	NO _x	/	尾气经 8 米高空排放
食堂	/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 效率不低于 75%)	安装经环保协会认证的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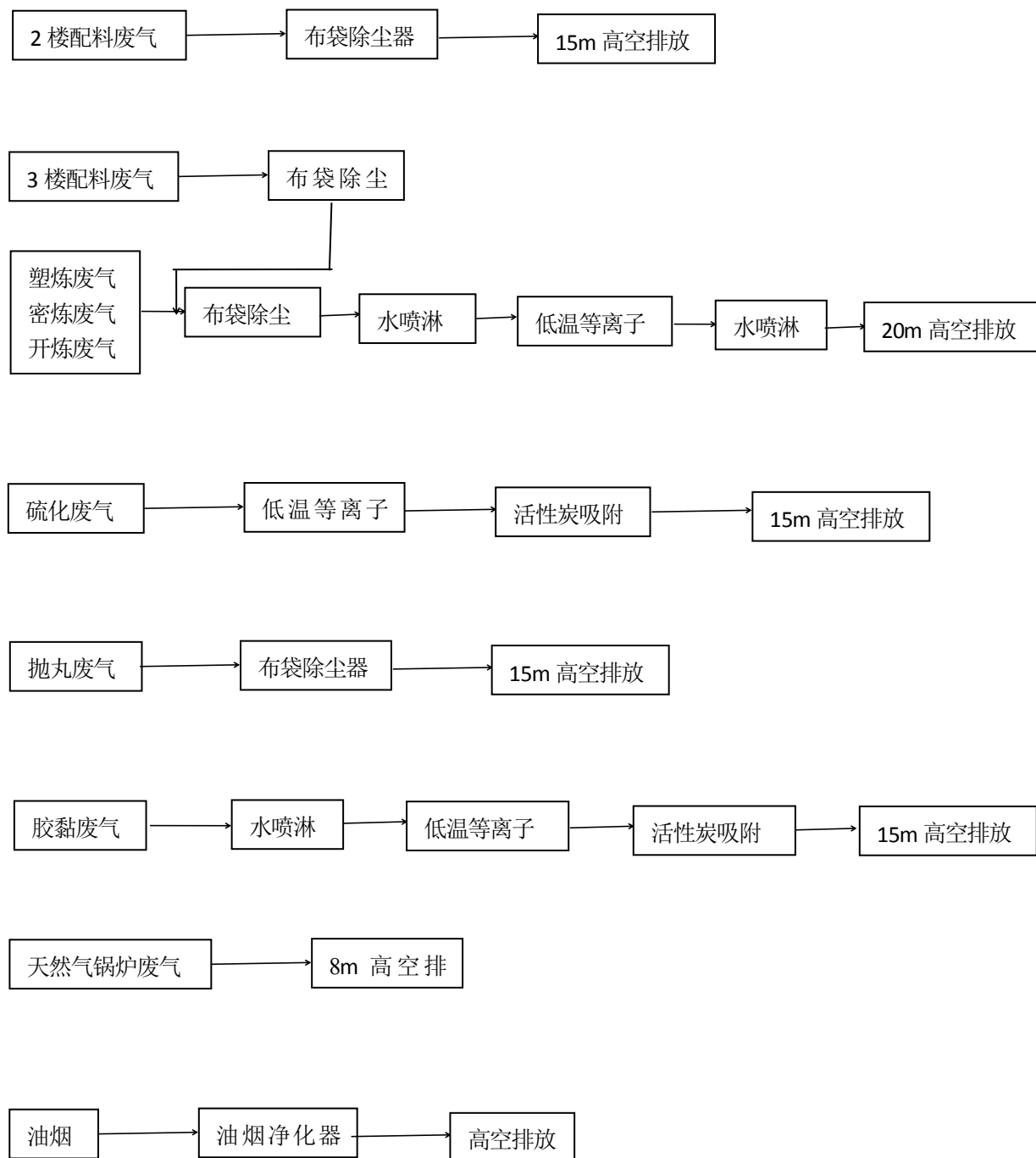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炼胶机、涂胶线、硫化机等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级（单位：dB）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空间位置		发生持 续时间	单台声级 (dB)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 室外	所在车间			
1	密炼加工中心	2	室内	1#厂房 (炼胶车间)	连续	77-80	混凝土结构
2	挤出机	3			连续	75-78	
3	压延机	1			连续	70-73	
4	破碎机	1			连续	80-83	
5	开炼机	4			连续	77-80	
6	捏炼机	2			连续	75-78	
7	空压机	3			连续	85-90	
8	配料中心	2			连续	70-73	
9	硫化机	118	室内	2#厂房 (硫化车间)	连续	77-80	
10	模具清理机	1			连续	77-80	
11	铁齿浸胶机组	1	室内	3#厂房 (铁齿车间)	连续	80-83	
12	抛丸机	8			连续	85-90	

技改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主要有：

- 1、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东厂界设置，并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
- 2、1#厂房、2#厂房、3#厂房生产时须关闭门窗，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
-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矿物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以及员工成活垃圾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修边	固态	橡胶等	416.3
2	次品	检验	固态	橡胶等	91.8
3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橡胶、金属等	181.8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5
5	废矿物油	机械设备润滑	液态	废矿物油	5
6	危化品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固态	危化品等	3.8
7	废包装桶	包装材料	固态	铁、塑料	1.2
8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	2
9	其他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固态	纸、塑料	25
10	日常生活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40

注：根据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核查报告，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未涉及凡士林、二辛脂、植物油、白油、石蜡油原料的使用，以及芳烃油、胶黏剂、稀释剂已由桶装改为储罐储存（其中芳烃油由供应厂家运输到厂后直接储存于储罐中，稀释剂、胶黏剂供应厂家改用 1000L 可回收循环利用的不锈钢储罐供应）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环评中本项目副产物性质判定结果见表 4-5。

表 4-5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修边	否	-
2	次品	检验	否	-
3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否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是	HW49，900-041-49
5	废矿物油	机械设备润滑	是	HW08，900-249-08
6	危化品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是	HW49，900-041-49
7	废包装桶	包装材料	是	HW49，900-041-49
8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是	HW49，900-041-49
9	其他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否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6。

表 4-6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5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矿物油	机械设备润滑		HW08	900-249-08	5	5			符合要求
3	危化品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5	3.8			符合要求
4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HW49	900-041-49	2	2			符合要求
5	废包装桶	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0	1.2			符合要求
6	废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	900	416.3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7	次品	检验		/	/	100	91.8			符合要求
8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	/	181	181.8			符合要求
9	其他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	/	25	25			符合要求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150	140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注：根据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核查报告，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未涉及凡士林、二辛脂、植物油、白油、石蜡油原料的使用，以及芳烃油、胶黏剂、稀释剂已由桶装改为储罐储存（其中芳烃油由供应厂家运输到厂后直接储存于储罐中，稀释剂、胶黏剂供应厂家改用 1000L 可回收循环利用的不锈钢储罐供应）										

注：危废堆场规格：L：4.0m×W：4.0m×H：3.0m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 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 1#厂房、2#厂房、3#厂房边界起分别设 100m。根据总平面布置和企业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各生产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100m 以上，在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外排河道，对周围水环境没有不良影响。

3. 地下水

按照要求，拟建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项目北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 2 类标准；各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要求实施了公众参与，在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另外，在周边行政村公告栏张贴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于三门经济开发区西区沙田洋区块现有厂区内，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2930t/a、COD_{Cr}0.65t/a、NH₃-N0.06t/a、NO_x5.45t/a、烟粉尘 4.46t/a、VOCs19.72t/a、危险废物产生量 37t/a、一般固废产生量 1206t/a、生活垃圾产生量 150t/a，固废最终排放量均为 0。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一、企业建设基本情况。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分别为西区沙田洋厂区、滨海新城厂区，主要从事橡胶履带、橡胶履带板等的生产经营。西区沙田洋厂区于 2010 年取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0]35 号），2014 年通过环评验收（三环验[2014]04 号）；滨海新城厂区于 2017 年获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7]151 号），目前进行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现企业计划投资 6000 万元，在西区沙田洋厂区实施技改扩建项目，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涂胶线等设备，采用炼胶、硫化、胶黏及修编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本次项目实施后，西区沙田洋厂区废水主要为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12930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65t/a，NH₃-N 0.06t/a，NO_x 5.451t/a，VOCs 19.724t/a，烟（粉）尘 4.46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入海。厂区内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滴漏，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是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破碎废气、涂胶废气、抛丸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认真落实环评中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金属件涂胶、抛丸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密炼废气采用 1 套高强度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吸收塔装置处理，硫化废气通过 2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加强设施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贮存、收集、运输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台账，完善各类环保措施。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科学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

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靠近公路执行 4 类标准。

五、严密控制环境保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厂内做到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防控严密，生产清洁，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取得排污权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项目金属件涂胶、抛丸等工段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3；锅炉废气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6-4；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具体见表 6-5。

表 6-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 值 (mg/m 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 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品、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100	/		

注：基准排气量指用于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消耗单位胶料的废气排放量上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放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断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8 (炭黑尘)	15	0.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120 (其它)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甲苯	70	15	1.0		1.2
甲苯	40	15	3.1		2.4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CS ₂	15	1.5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单位：mg/m³）

锅炉类别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m）	颗粒物排放浓度	SO ₂ 排放浓度	NO _x 排放浓度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别）
燃气锅炉	8	20	50	150	-	-

表 6-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特征大气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6。

表 6-6 特征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大一次	标准来源
CS ₂	0.04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二甲苯	0.3	
甲苯	0.6	前苏联 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6.2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至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入海。近期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远期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三年完成提标到准地表Ⅳ类实施计划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表 6-7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限值 (轮胎企 业和其他制品企业)	间接排放限值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SS	10	150	
3	BOD ₅	10	80	
4	COD _{Cr}	70	300	
5	NH ₃ -N	5	30	
6	总磷	0.5	1.0	
基准排水量 (m ³ /t 胶)		7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 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基准排水量指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消耗单位胶料的废水排放量上限值。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须按公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其中北侧靠近公路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8。

表 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4 类	70	55
2 类	60	50

6.4 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2930t/a、COD_{Cr}0.65t/a、NH₃-N0.06t/a、NO_x5.45t/a、烟粉尘 4.46t/a、VOCs19.72t/a、危险废物产生量 37t/a、一般固废产生量 1206t/a、生活垃圾产生量 150t/a，固废最终排放量均为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对项目喷淋塔废水、厂区废水总排口布点监测，另为检验厂区雨污分流情况，故对雨水排放口采样。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淋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TP、SS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2#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BOD ₅ 、TP、SS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3#	雨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	每天采样 2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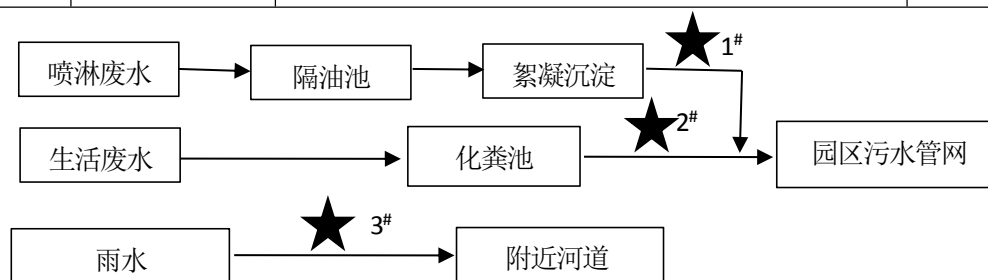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11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	2 楼配料、搅料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	3 楼配料、搅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恶臭（出口）	
◎-3 [#]	3 楼配料、搅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4 [#]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南硫化机 46 台）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恶臭（出口）	
◎-5 [#]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南硫化机 46 台）	出口		
◎-6 [#]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北硫化机 45 台）	进口		
◎-7 [#]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北硫化机 45 台）	出口		
◎-8 [#]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9 [#]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0 [#]	抛丸废气	出口	颗粒物	
◎-11 [#]	锅炉	出口	氮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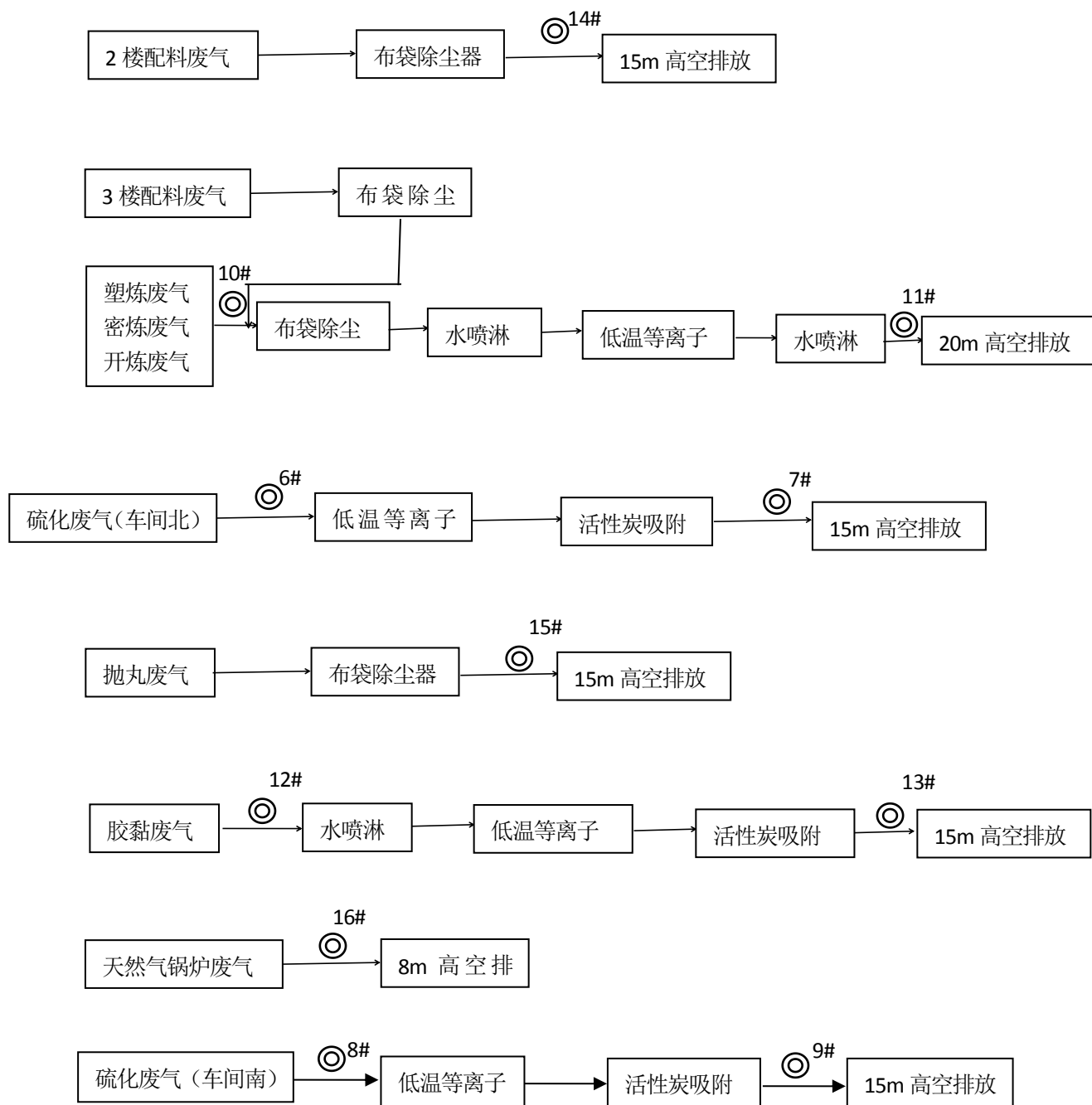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且主导风向为北风，则在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附近敏感点 1 个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3。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5#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下坑村），5 个监测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CS ₂ 、恶臭、甲苯、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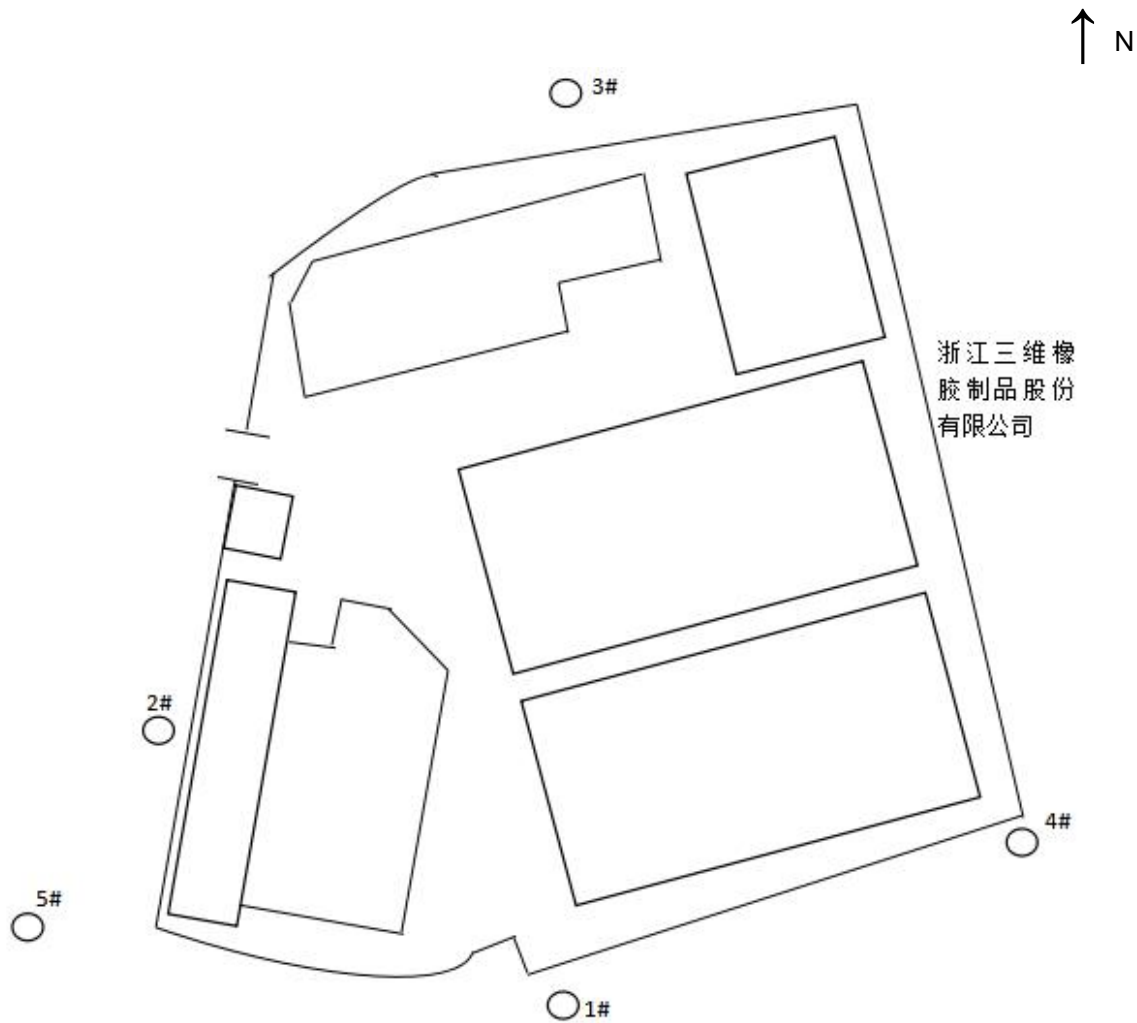


图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 6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4，分别为 1#~6#，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 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 1#测点	厂界西北	昼间、夜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 2#测点	厂界北		
▲ 3#测点	厂界北		
▲ 4#测点	厂界东南		
▲ 5#测点	厂界东南		
▲ 6#测点	厂界西南		
△ 7#测点	西南侧居民区（下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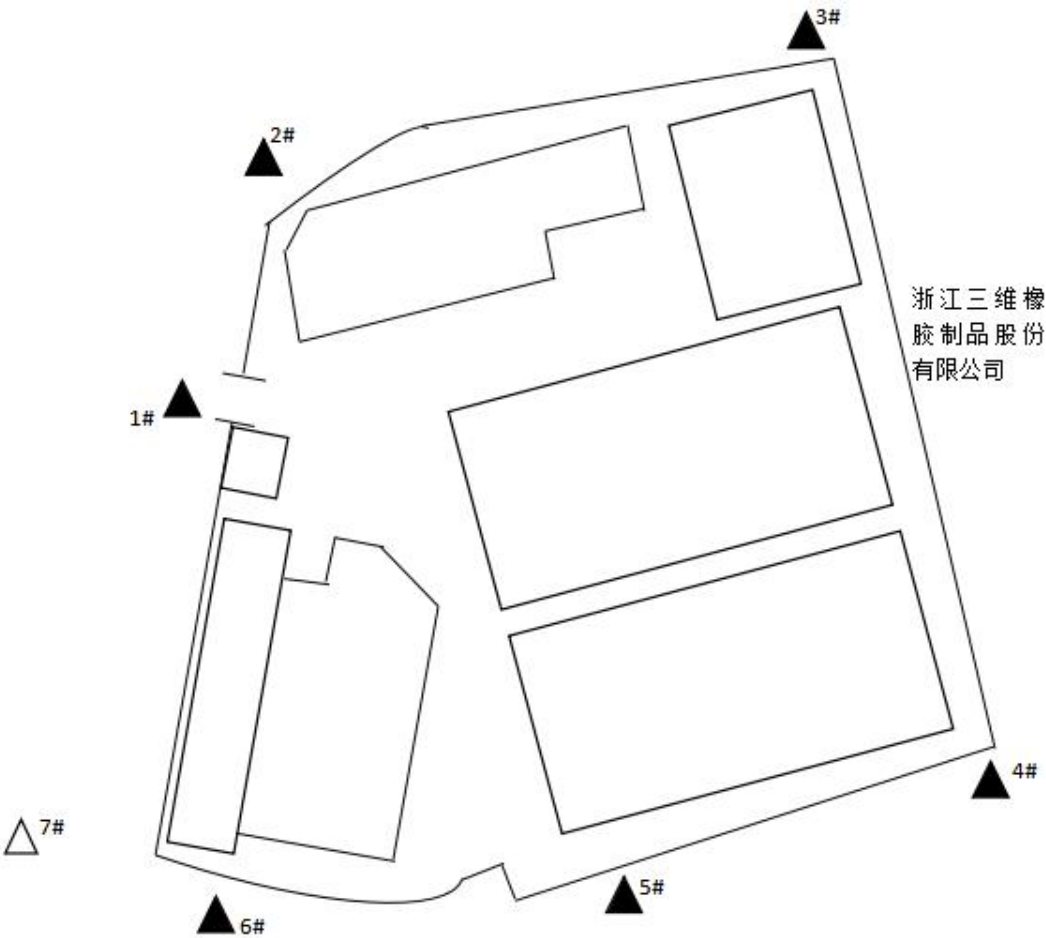


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水				
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0.5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4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无量纲）
5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3mg/m ³
6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1.50×10 ⁻³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1.50×10 ⁻³ 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
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8-2。

表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有效期内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有效期内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有效期内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有效期内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有效期内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有效期内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有效期内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有效期内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有效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有效期内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有效期内

8.3 人员资质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林辉江	台三-001	现场采样
	陈波	台三-002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885	0.904±0.042	符合
		0.887		符合
总磷	203950	0.294	0.283±0.013	符合
		0.28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16	226	224±8	符合
		228		符合

表 8-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117001-4	氨氮	排放口	10.15	1.1	≤10	符合
			10.38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61	0.8	≤10	符合
			265			
	总磷	排放口	0.411	1.6	≤10	符合
			0.424			
	BOD ₅	排放口	12.4	1.6	≤20	符合

			12.8			
S20190118001-4	氨氮	排放口	10.31	0.5	≤10	符合
			10.4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65	0.4	≤10	符合
			267			
	总磷	排放口	0.408	1.3	≤10	符合
			0.419			
	BOD ₅	排放口	15.0	1.3	≤20	符合
			15.4			

8.4.2 气体监测

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吸收管质量保证

-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进气管内壁上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正)。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部分质控情况见表8-6。

表 8-6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16.0×10^{-6})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01.17	甲烷	校核点	15.6×10^{-6}	1.3	≤10	合格
		校核点	16.1×10^{-6}	0.3		
	总烃	校核点	16.4×10^{-6}	1.2	≤10	合格
		校核点	16.8×10^{-6}	2.4		
01.18	甲烷	校核点	15.6×10^{-6}	1.3	≤10	合格
		校核点	16.1×10^{-6}	0.3		
	总烃	校核点	16.4×10^{-6}	1.2	≤10	合格
		校核点	16.8×10^{-6}	2.4		

8.4.3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8-7。

表 8-7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9-1，主要原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换算 日产量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橡胶履带	35 万条	1167 条	1120 条	96.0%	1100 条	94.2%	
橡胶履带板	100 万块	3333 块	3200 块	96.0%	3140 块	94.2%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炼胶车间	硫化车间	抛丸机	铁齿车间	锅炉
监测期间设 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19 年 1 月 17 日		18 台/套	109	7 台	9 台/套	1 台 15t/h
	2019 年 1 月 18 日		18 台/套	109	7 台	9 台/套	1 台 15t/h
设备总数			18 台/套	109	8 台	9 台/套	1 台 15t/h

表 9-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天然橡胶	3200	10.7	10.3	96.0%	10.1	94.4%
丁苯橡胶	3200	10.7	10.3	96.0%	10.1	94.4%
顺丁橡胶	800	2.67	2.6	97.4%	2.452	94.4%
三元乙丙胶	600	2.0	1.92	96.0%	1.9	95.0%
氯丁橡胶	400	1.33	1.28	96.2%	1.26	94.7%
再生橡胶	200	0.67	0.65	97.0%	0.64	95.5%
碳酸钙	600	2.0	1.92	96.0%	1.9	95.0%
碳黑	8000	26.7	25.7	96.3%	25.2	94.4%
白炭黑	450	1.5	1.44	96.0%	1.42	94.7%

氧化锌	450	1.5	1.44	96.0%	1.42	94.7%
促进剂	100	0.33	0.32	97.0%	0.32	97.0%
软化剂	350	1.17	1.12	95.7%	1.11	94.9%
防老剂	150	0.5	0.48	96.0%	0.48	96.0%
硫磺	350	1.17	1.13	96.6%	1.11	94.9%
芳烃油	100	0.33	0.32	97.0%	0.32	97.0%
钢丝绳	1260	4.2	4.03	96.0%	3.96	94.3%
铁齿/铁件/芯板	10000	33.3	32.0	96.1%	31.4	94.3%
钢砂	30	0.1	0.1	100%	0.1	100%
胶黏剂	80	0.27	0.26	96.3%	0.26	96.3%
稀释剂	40	0.13	0.125	96.2%	0.123	94.6%
机械润滑油	20	0.067	0.065	97.0%	0.064	95.5%
天然气	300 万 m ³	1 万 m ³	9630	96.0%	9450	94.5%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3。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1 月 17 日	1	11.0	103.3	北	1.1	晴
	2	11.5	103.3	北	1.1	晴
	3	12.1	103.3	北	1.2	晴
2019 年 1 月 18 日	1	10.5	103.3	西北	1.1	晴
	2	11.4	103.3	西北	1.1	晴
	3	11.8	103.3	北	1.1	晴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4，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9-5。

表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2019年1月17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27	微黄、微浑	8.19	10.2	0.374	52	13.7	255
		10:27	微黄、微浑	8.21	10.3	0.389	50	13.8	263
		11:27	微黄、微浑	8.15	10.4	0.397	55	12.4	261
		13:27	微黄、微浑	8.23	10.2	0.418	56	12.6	263
		均值		/	10.3	0.394	53	13.1	260
	处理设施排放口	09:33	微黄、微浑	7.25	7.56	0.199	50	/	158
		10:33	微黄、微浑	7.22	7.62	0.203	55	/	160
		11:33	微黄、微浑	7.31	7.78	0.206	53	/	163
		13:33	微黄、微浑	7.20	7.85	0.242	58	/	164
		均值		/	7.70	0.212	54		161
	雨水排放口	09:40	无色、透明	/	0.532	/	/	/	31
		10:40	无色、透明	/	0.517	/	/	/	34
2019年1月18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20	微黄、微浑	8.35	10.5	0.388	51	13.7	263
		10:20	微黄、微浑	8.38	10.5	0.399	59	14.1	263
		11:20	微黄、微浑	8.32	10.6	0.403	56	14.2	261
		13:20	微黄、微浑	8.27	10.4	0.414	54	15.2	266
		均值		/	10.5	0.401	55	14.3	263
	处理设施排放口	09:25	微黄、微浑	7.35	7.62	0.201	58	/	161
		10:25	微黄、微浑	7.38	7.52	0.210	55	/	163
		11:25	微黄、微浑	7.32	7.70	0.228	53	/	166
		13:25	微黄、微浑	7.29	7.42	0.243	51	/	167
		均值		/	7.56	0.220	54	/	164
	雨水排放口	09:30	无色、透明	/	0.489	/	/	/	32
		10:30	无色、透明	/	0.432	/	/	/	34

表 9-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609	0.06	12180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50mg/L，氨氮：5mg/L。			

9.3.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2019 年 01 月 17 日、18 日，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SS、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该项目年炼胶量约 20000 吨，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12180 吨，基准排水量（m³/t 胶）为 0.6 吨，符合标准要求。

9.3.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 14400 吨/年，污水排放量按 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0 吨/年，喷淋洗涤塔约排放 180/年，共计 12180 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609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6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12930 吨/年、COD_{Cr} 0.65 吨/年、氨氮 0.06 吨/年）。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4.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2019 年 01 月 17 日	厂界西	0.24	0.421	<1.50×10 ⁻³	<1.50×10 ⁻³	<0.03	<10
		0.27	0.357	<1.50×10 ⁻³	<1.50×10 ⁻³	<0.03	<10
		0.29	0.408	<1.50×10 ⁻³	<1.50×10 ⁻³	<0.03	<10
	厂界北	0.32	0.357	<1.50×10 ⁻³	<1.50×10 ⁻³	0.05	<10
		0.27	0.334	<1.50×10 ⁻³	<1.50×10 ⁻³	0.04	<10
		0.30	0.293	<1.50×10 ⁻³	<1.50×10 ⁻³	0.04	<10
	厂界东	0.52	0.336	3.61×10 ⁻³	0.306	0.03	18
		0.57	0.328	1.72×10 ⁻³	0.232	0.03	17
		0.54	0.329	2.22×10 ⁻³	0.232	0.04	15
	厂界南	0.29	0.339	<1.50×10 ⁻³	0.021	0.03	<10
		0.32	0.321	<1.50×10 ⁻³	0.025	0.03	<10
		0.35	0.308	<1.50×10 ⁻³	0.023	<0.03	<10
	敏感点	0.25	0.269	<1.50×10 ⁻³	<1.50×10 ⁻³	<0.03	<10
		0.22	0.313	<1.50×10 ⁻³	<1.50×10 ⁻³	<0.03	<10
		0.27	0.297	<1.50×10 ⁻³	<1.50×10 ⁻³	<0.03	<10
2019 年 01 月 18 日	厂界西	0.30	0.285	<1.50×10 ⁻³	<1.50×10 ⁻³	<0.03	<10
		0.35	0.306	<1.50×10 ⁻³	<1.50×10 ⁻³	<0.03	<10
		0.33	0.291	<1.50×10 ⁻³	<1.50×10 ⁻³	<0.03	<10
	厂界北	0.43	0.352	<1.50×10 ⁻³	<1.50×10 ⁻³	0.04	<10
		0.40	0.326	<1.50×10 ⁻³	<1.50×10 ⁻³	0.04	<10
		0.48	0.299	<1.50×10 ⁻³	<1.50×10 ⁻³	0.04	<10
	厂界东	0.54	0.300	3.74×10 ⁻³	0.313	0.04	16
		0.57	0.291	2.63×10 ⁻³	0.235	0.04	15
		0.59	0.287	1.52×10 ⁻³	0.235	0.04	19
	厂界南	0.36	0.290	<1.50×10 ⁻³	0.021	<0.03	<10
		0.41	0.294	<1.50×10 ⁻³	0.026	0.03	<10
		0.37	0.266	<1.50×10 ⁻³	0.020	<0.03	<10
	敏感点	0.33	0.288	<1.50×10 ⁻³	<1.50×10 ⁻³	<0.03	<10
		0.35	0.288	<1.50×10 ⁻³	<1.50×10 ⁻³	<0.03	<10
		0.30	0.289	<1.50×10 ⁻³	<1.50×10 ⁻³	<0.03	<10
标准限制		1.0	4.0	2.4	1.2	3	20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01 月 17 日、18 日，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 且主导风向为北风，则在上风向布设 1 个废气无组织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从监测结果看，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59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421mg/m³，甲苯的浓度最高点为 0.374×10⁻³mg/m³，二甲苯浓度最高点为 0.313mg/m³，二硫化碳的浓度最高点为 0.04mg/m³，臭气浓度的浓度最高点为 19（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6。

敏感点（下坑村）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313mg/ m³、二甲苯最大测定浓度为<1.50×10⁻³mg/ m³、甲苯最大测定浓度为<1.50×10⁻³mg/ m³、二硫化碳最大测定浓度为<0.03mg/m³，均符合特征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9.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硫化（北）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7，硫化（南）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8，炼胶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9，涂胶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0，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1，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2，配料、搅料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3。

表 9-7 硫化（北）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0	21.0	21.0	20.5	20.5	20.5
标干流量（m³/h）		9077	9166	9022	10765	10586	10887
监测当天硫化胶量（t）		32.2					
折算小时硫化胶量（t, 以 24h/d 计）		1.34					
换算单位排气量（m³/t 胶）		8019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00					
折算系数		4.0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6.97	7.83	8.66	1.19	1.34	1.26
	折算浓度（mg/m³）	/			4.76	5.36	5.04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kg/h）	0.063	0.072	0.078	0.013	0.014	0.01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71			0.014		
	处理效率	80.3%					
二 硫 化 碳	浓度（mg/m³）	0.61	0.63	0.60	0.07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5.54×10 ⁻³	5.77×10 ⁻³	5.41×10 ⁻³	7.54×10 ⁻⁴	8.50×10 ⁻⁴	8.71×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5.57×10 ⁻³			8.25×10 ⁻⁴		
	标准限值	/			1.5		
	处理效率	85.2%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416	309	550
标准限值		/			200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1	21.0	21.0	20.4	20.4	20.4
标干流量（m³/h）		9321	9187	9016	10171	10473	10687
监测当天硫化胶量（t）		31.5					
折算小时硫化胶量（t, 以 24h/d 计）		1.31					
换算单位排气量（m³/t 胶）		7972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00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折算系数		3.99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 ³ ）	7.54	8.55	7.77	1.20	0.970	1.06
	折算浓度（mg/m ³ ）				4.79	3.87	4.23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kg/h）	0.070	0.079	0.070	0.012	0.010	0.01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73			0.011		
	处理效率	84.9%					
二 硫 化 碳	浓度（mg/m ³ ）	0.62	0.64	0.61	0.08	0.09	0.07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5.78×10 ⁻³	5.88×10 ⁻³	5.50×10 ⁻³	8.14×10 ⁻⁴	9.43×10 ⁻⁴	7.48×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5.72×10 ⁻³			8.35×10 ⁻⁴		
	标准限值	/			1.5		
	处理效率	85.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602	977	1318
标准限值		/			2000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每日工作 24h。							

表 9-8 硫化（南）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0	20.0	20.0	16.0	16.2	16.3
标干流量（m³/h）		14236	14081	14441	15193	15362	15473
监测当天硫化胶量（t）		32.1					
折算小时硫化胶量（t, 以 24h/d 计）		1.34					
换算单位排气量（m³/t 胶）		11449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00					
折算系数		5.72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8.02	8.03	7.81	1.37	1.09	1.28
	折算浓度（mg/m³）	/			7.84	6.23	7.32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kg/h）	0.114	0.113	0.113	0.021	0.017	0.01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3			0.019		
	处理效率	83.2%					
二 硫 化 碳	浓度（mg/m³）	0.57	0.54	0.58	0.06	0.05	0.05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9.12×10 ⁻⁴	7.68×10 ⁻⁴	7.74×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8			8.18×10 ⁻⁴		
	标准限值	/			1.5		
	处理效率	89.8%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417	417	724
标准限值		/			200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9.6	19.8	20.0	16.0	16.0	16.0
标干流量（m³/h）		14456	14220	14113	15274	15389	15483
监测当天硫化胶量（t）		31.5					
折算小时硫化胶量（t, 以 24h/d 计）		1.31					
换算单位排气量（m3/t 胶）		11742					
基准排气量（m3/t 胶）		2000					
折算系数		5.87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 ³ ）	7.85	8.54	8.14	1.22	1.08	1.14
	折算浓度（mg/m ³ ）	/			7.16	6.34	6.69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kg/h）	0.113	0.121	0.115	0.019	0.017	0.01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6			0.018		
	处理效率	84.5%					
二 硫 化 碳	浓度（mg/m ³ ）	0.58	0.59	0.57	0.06	0.05	0.06
	排放速率（kg/h）	8.38×10 ⁻³	8.39×10 ⁻³	8.04×10 ⁻³	9.16×10 ⁻⁴	7.70×10 ⁻⁴	9.29×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8.27×10 ⁻³			8.72×10 ⁻⁴		
	标准限值	/			1.5		
	处理效率	89.5%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977	977	977
标准限值		/			2000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每日工作 24h。							

表 9-9 炼胶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7	20.7	20.7	24.2	23.9	23.7
标干流量（m³/h）		8630	9058	9344	11335	11724	12198
监测当天炼胶量（t）		128.6					
折算小时炼胶量（t，以 24h/d 计）		5.36					
换算单位排气量（m³/t 胶）		2193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00					
折算系数		1.10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5.86	5.95	5.68	1.12	1.17	1.17
	折算浓度（mg/m³）	/			1.23	1.29	1.29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kg/h）	0.051	0.054	0.053	0.013	0.014	0.01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3			0.014		
	处理效率	73.6%					
二硫化碳	浓度（mg/m³）	0.92	0.90	0.91	0.06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7.94×10 ⁻³	8.15×10 ⁻³	8.50×10 ⁻³	6.80×10 ⁻⁴	9.38×10 ⁻⁴	9.76×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8.20×10 ⁻³			8.65×10 ⁻⁴		
	标准限值	/			1.5		
	处理效率	89.5%					
颗粒物	浓度（mg/m³）	47.4	45.3	45.4	4.7	4.8	4.4
	折算浓度（mg/m³）	/			5.2	5.3	4.8
	标准限值	/			12		
	排放速率（kg/h）	0.409	0.410	0.424	0.053	0.056	0.05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15			0.054		
	处理效率	87.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977	550	724
标准限值		/			200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7	17.7	17.7	23.5	23.2	22.9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标干流量（m³/h）		9352	9158	9579	12849	12771	12553
监测当天炼胶量（t）		126					
折算小时炼胶量（t，以 24h/d 计）		5.25					
换算单位排气量（m³/t 胶）		2424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00					
折算系数		1.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5.24	5.71	5.83	1.09	1.15	1.12
	折算浓度（mg/m³）	/			1.32	1.39	1.36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kg/h）	0.049	0.052	0.056	0.014	0.015	0.01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2			0.014		
	处理效率	73.1%					
二硫化碳	浓度（mg/m³）	0.92	0.91	0.92	0.07	0.08	0.09
	排放速率（kg/h）	8.60×10 ⁻³	8.33×10 ⁻³	8.81×10 ⁻³	8.99×10 ⁻⁴	1.02×10 ⁻³	1.1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8.58×10 ⁻³			1.02×10 ⁻³		
	标准限值	/			1.5		
	处理效率	88.1%					
颗粒物	浓度（mg/m³）	42.3	44.1	40.9	3.8	4.6	4.8
	折算浓度（mg/m³）	/			4.6	5.6	5.8
	标准限值	/			12		
	排放速率（kg/h）	0.396	0.404	0.392	0.049	0.059	0.06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97			0.056		
	处理效率	85.9%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724	977	977
标准限值		/			2000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炼胶工序包括密炼与开炼，因此本项目炼胶量是胶使用量的两倍，每日工作 24h。							

表 9-10 涂胶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5.4	25.4	25.4	24.8	24.8	24.8
标干流量（m³/h）		7636	7714	7812	8607	8706	8823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70	178	179	30.3	28.9	30.7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kg/h）	1.30	1.37	1.40	0.26	0.25	0.27
	平均排放速率（kg/h）	1.36			0.26		
	处理效率	80.9%					
甲苯	浓度（mg/m³）	4.51	6.86	6.88	1.42	1.43	1.44
	标准限值（mg/m³）	/			40		
	排放速率（kg/h）	0.034	0.053	0.054	0.012	0.012	0.013
	标准限值（kg/h）	/			3.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7			0.012		
	处理效率	74.5%					
二甲苯	浓度（mg/m³）	92.7	209	210	29.3	29.5	29.6
	标准限值（mg/m³）	/			70		
	排放速率（kg/h）	0.708	1.61	1.64	0.252	0.257	0.261
	标准限值（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1.32			0.257		
	处理效率	80.5%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5.8	25.8	25.8	24.9	24.9	24.9
标干流量（m³/h）		7703	7789	7841	8871	8744	8698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77	187	173	29.8	30.0	29.1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kg/h）	1.36	1.46	1.36	0.264	0.262	0.253
	平均排放速率（kg/h）	1.39			0.260		
	处理效率	81.3%					
甲苯	浓度（mg/m³）	6.95	4.73	4.73	1.43	1.44	1.44
	标准限值（mg/m³）	/			40		
	排放速率（kg/h）	0.054	0.037	0.037	0.013	0.013	0.013
	标准限值（kg/h）	/			3.1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3			0.013		
	处理效率	69.8%					
二甲苯	浓度（mg/m³）	255	189	189	29.6	29.7	29.7
	标准限值（mg/m³）	/			70		
	排放速率（kg/h）	1.96	1.47	1.48	0.263	0.260	0.258
	标准限值（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1.64			0.260		
	处理效率	84.1%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每日工作 12h。							

表 9-11 抛丸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标干流量（m³/h）		6880	6342	6508	6714	6965	6331
颗粒 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标准限值	120					
	排放速率（kg/h）	0.069	0.069	0.069	0.067	0.070	0.063
	标准限值（kg/h）	/			3.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9			0.067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每日工作 12h。							

表 9-12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90.5	90.5	90.5	91.5	91.5	91.5
标干流量 (m ³ /h)		6301	6301	6301	6301	6301	630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7	35.8	37.3	36.5	40.7	39
	折算浓度 (mg/m ³)	44.3	45.4	47.0	46.3	51.2	49.1
	标准限值	150					
	排放速率 (kg/h)	0.219	0.226	0.235	0.230	0.256	0.24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7			0.24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每日工作 24h。							

表 9-13 配料、搅拌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标干流量（m³/h）		6602	6231	6591	6517	6627	6884
颗粒 物	浓度（mg/m³）	4.7	4.7	5.0	4.2	4.4	4.0
	标准限值	12					
	排放速率（kg/h）	0.031	0.029	0.033	0.027	0.029	0.03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1			0.028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每日工作 12h。							

9.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01 月 17 日、18 日，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硫化（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7。硫化（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8。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9。涂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10。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11。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12。配料、搅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13。

9.4.5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4.97×10^8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1.27t，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0.749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70t，甲苯年排放量为 0.047t，二甲苯年排放量为 0.93t。项目 VOCs、氮氧化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19.724t/a、颗粒物：4.64t/a、氮氧化物 5.451t/a）。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14。

表 9-14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排放设施 污染物	硫化 (北)	硫化 (南)	炼胶	涂胶	抛丸	锅炉	配料	合计排放 总量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7.62×10^7	1.11×10^8	8.8×10^7	3.15×10^7	2.38×10^7	4.54×10^7	2.37×10^7	4.97×10^8
非甲烷总烃	0.093	0.137	0.100	0.936	/	/	/	1.27
二硫化碳	5.97×10^{-3}	6.08×10^{-3}	6.79×10^{-3}	/	/	/	/	1.88×10^{-2}
颗粒物	/	/	0.396	/	0.245	/	0.108	0.749
甲苯	/	/	/	0.047	/	/	/	0.047
二甲苯	/	/	/	0.93	/	/	/	0.93
氮氧化物	/	/	/	/	/	1.70	/	1.70

9.4.6 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各 1#厂房、2#厂房、3#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100m 以上，在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9.5.1 厂界噪声

2019 年 01 月 17 日-01 月 18 日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5。

表 9-15 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夜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19 年 1 月 17 日	厂界西北▲1#	10:08	57.4	22:14	46.8
	厂界北▲2#	10:14	64.6	22:18	52.3
	厂界北▲3#	10:21	63.7	22:22	50.3
	厂界东南▲4#	10:26	55.8	22:29	46.1
	厂界南▲5#	10:31	53.5	22:33	42.6
	厂界西南▲6#	10:36	55.3	22:37	45.4
	厂界敏感点▲7#	11:10	53.4	22:52	39.2
2019 年 1 月 18 日	厂界西北▲1#	10:03	56.1	22:47	52.7
	厂界北▲2#	10:07	62.4	22:54	53.5
	厂界北▲3#	10:10	63.6	22:56	52.8
	厂界东南▲4#	10:23	56.8	23:06	48.4
	厂界南▲5#	10:27	56.0	23:09	49.0
	厂界西南▲6#	10:30	54.4	23:12	48.0
	厂界敏感点▲7#	11:03	52.5	22:30	40.3

9.5.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2019 年 01 月 17 日、18 日，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测点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 2 类标准。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技改后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矿物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以及员工成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 L：4.0m×W：4.0m×H：3.0 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16。

表 9-16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5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矿物油	机械设备润滑		HW08	900-249-08	5	1			符合要求
3	危化品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5	3			符合要求
4	废包装桶	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0	1			符合要求
5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HW49	900-041-49	2	9			符合要求
6	废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	900	300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7	次品	检验		/	/	100	90			符合要求
8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	/	181	60			符合要求
9	其他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	/	25	16			符合要求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150	140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10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6、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西区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32983m²,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引风设施等	160
2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输送管道等	20
3	噪声	隔声等	5
4	固废	固废堆场等	15
5	风险防范措施	1 个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	20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先行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1 月底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在项目施工期间，企业委托台州市天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市天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时企业也配套建设了其它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三环建[2018]135 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分别为西区沙田洋厂区、滨海新城厂区，主要从事橡胶履带、橡胶履带板等的生产经营。西区沙田洋厂区于 2010 年取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0]35 号），2014 年通过环评验收（三环验[2014]04 号）；滨海新城厂区于 2017 年获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7]151 号），目前进行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现企业计划投资 6000 万元，在西区沙田洋厂区实施技改扩建项目，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涂胶线等设备，采用炼胶、硫化、胶黏及修编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技改项目选址一致，投资 6000 万元，在西区沙田洋厂区实施技改扩建项目，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涂胶线等设备，采用炼胶、硫化、胶黏及修编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的生产能力。
2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基本完成，无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项目实施后，西区沙田洋厂区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12930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65t/a，NH₃-N 0.06t/a，NO_x 5.451t/a，VOCs 19.724t/a，烟（粉）尘 4.46t/a。	已落实。技改后全厂排放水量为 12180t/a，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CODCr 0.609 吨/a、氨氮 0.06 吨/a，NO_x 1.70 吨/a，VOC_s 1.21t/a，烟（粉）尘 0.709t/a，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4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入海。厂区内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滴漏，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循环冷却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直接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喷淋废水经（隔油池+二级反应沉淀池）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贮存、收集、运输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台账，完善各类环保措施。	已落实。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该项目建有 1 间 L：4.0m×W：4.0m×H：3.0 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6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是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破碎废气、涂胶废气、抛丸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认真落实环评中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金属件涂胶、抛丸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密炼废气采用 1 套高强度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吸收塔装置处理，硫化废气通过 2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胶工序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汇总后高空排放；食堂安装环保协会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符合相	已落实。2 楼配料中心的配料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3 楼配料中心的配料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炼胶废气汇同后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密炼废气采用 1 套高强度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吸收塔装置处理，硫化废气通过 2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胶工序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汇总后高空排放；食堂安装环保协会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符合相

	稳定运行。	关标准要求。
7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科学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靠近公路执行 4 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侧靠近公路符合 4 类标准。最近的下坑村符合 2 类标准。
8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内做到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防控严密，生产清洁，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技改项目项目各 1#厂房、2#厂房、3#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100m 以上，在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保障环境安全。	已落实。 委托台州欧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在原三门环保局备案。
10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要求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立了环保制度，落实到人，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有一定的环保设施。

10.3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10-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尽可能密闭化生产车间与设备，及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	符合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涂胶工段采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率 90%以上；其余采用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率约 75%	基本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废水采用密闭化管道收集，废气处理设施基本密闭化，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各废气处理方案拟报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验收时已监测 VOCs 净化效率、排放浓度，运营期拟不定期监测	符合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拟做好台账工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整治要求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胶黏剂、稀释剂采用桶装，设专用危化品仓库	符合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点均采用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	符合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硫化机采用软帘隔离，顶部设引风装置	基本符合
	炼胶废气优先采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处理，在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情况下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多级吸收、吸附处理。	炼胶废气采用高强度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吸收塔处理	符合
	硫化废气可采用复合光催化、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	硫化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橡胶企业车间应整体密闭化并换风，废气通过屋顶集中排放	涂胶工段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采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应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	项目不涉及塑料制品	/
	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项目不涉及塑料制品	/

表 10-4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	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	项目位于三门西区工业区，环境功能区为优化准入区	符合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积极推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向园区集中，严格各类产业园区的设立和布局		
	各地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和扩建 VOCs 排放量大的化工、涂装、合成革等重点行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	符合
产业结构	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治，严格限制危害生态环境功能的 VOCs 排放重点产业发展	项目环境功能为优化准入区	符合
产业升级	严格执行 VOCs 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准入标准、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严格执行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要求，坚决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坚决关闭能耗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逐年淘汰一批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和生产线	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落后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准入标准	符合
	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淘汰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淘汰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取缔汽车维修等修理行业的露天喷涂作业，淘汰无溶剂回收设施的干洗设备。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200 克/升的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和超过 700 克/升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淘汰 300 吨/年以下的传统油墨生产装置，取缔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淘汰所有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回收/净化设施的涂料、胶黏剂和油墨等生产装置。淘汰其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严重、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和控制无经济可行性的工艺和产品	项目不属于规划中需要淘汰、取缔的项目	符合
	结合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对无环评批文、未经“三同时”验收等存在严重环保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治，依法从严查处，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到期无法取得相关批复的依法予以关停。布局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要求的污染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限期搬迁或关闭	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进一步健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的环境准入标准。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生产并符合规划要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工艺废气配套低温等离子、碱液吸收塔、低温等离子除臭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基本符合
清洁生产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建立清洁生产示范工业园，强化对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大化工及含 VOCs 产品制造企业和印刷、制鞋、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纺织印染等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力度。按照浙江省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与评估验收。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全面推行 VOCs 治理设施的建设及更新改造，督促企业采用	/	/

	最佳可行技术，推动企业实现技术进步升级。重点推进水性涂料的生产和使用，对实施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予以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 VOCs 排放企业削减 VOCs 排放量		
污染治理	企业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要进行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原则上禁止将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后，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中低效技术处理；凡配套吸附处理单元的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涂胶工段采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余采用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率 75%以上。	基本符合
	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对于催化燃烧和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废包装桶、危化品包装袋等危险废物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
	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企业应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环境监管部门要将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列为现场执法要点，进行重点检查。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重点监控企业的 VOCs 污染防治设施应设置足以有效监视装置正常运行	拟建立废气台账，有效台账保留至少 3 年	/

	的连续监控及记录设施。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逐步安装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s）在线连续检测系统，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其排放口的 TVOCs 排放浓度。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	---	--	--

表 10-5 《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原辅物料	1	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	原料清洁环保	符合
		2	再生胶生产企业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作为生产原辅料，禁止使用矿物系焦油添加剂。	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	/
		3	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发展无臭环保型再生胶。★	/	/
		4	有机溶剂进行密闭贮存，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置装置。	采用桶装	/
	装备	5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	/	/
		6	优先选用密炼机、低线速切割搓丝系统、常压连续脱硫设备，捏炼炼时采用“三机一线”、“四机一线”或“九机一线”等高速比捏炼机、精炼机组成的精捏炼成型变频联动调节工艺。★	/	/
	生产工艺	7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	/	/
		8	炼胶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序，打浆、浸胶、涂装等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涂胶采用密闭空间	符合
		9	推广物理再生法，减少水油法、油法等产生二次污染的再生法使用。	不涉及再生胶产品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	10	所有产生 VOCs 产生点都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	均设有集气罩	符合
		11	在主要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处理后排放，如塑炼、压延、硫化、脱硫、打浆、浸胶等车间。★	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12	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	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末端处理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要求, 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 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 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13	VOCs 废气处理设施选型满足企业实际要求。	采用低温等离子、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处理	基本符合
		14	炼胶废气要求先进行除尘处理。	配套布袋除尘器	符合
		15	打浆浸胶工序废气先进行溶剂回收后再处理。	涂胶工段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 采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16	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 90%, 车间内及厂界无明显恶臭。废气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等标准相关要求。	涂胶工段采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环境管理	17	成立环保管理机构, 引进专业环保人员, 负责厂内环保相关工作。	成立环保机构	符合
		18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环保奖励和考核制度、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19	建立健全的台帐, 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帐、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账。	建立健全的台帐	符合
		20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定确保废气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21	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 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事故等情况时的报告制度和处置方法。	制订环保报告程序	符合
	环境监测	22	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进行监测, 监测指标须包含环评提出的主要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等指标	/	/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注：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表 10-6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符合
2	橡塑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项目使用石蜡油	/
3	塑料喷漆行业除罩光工序外，其他工序强制使用水性漆	不涉及塑料喷漆	/
4	推广使用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墙、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	项目采用密闭连接生产	符合
5	推广应用自动称量、配料、进料、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	项目采用自动配料、密闭连接线	符合
6	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工艺	采用串联法混炼工艺	符合
7	优先采用水冷工艺，普及低温一次法炼胶工艺	低温一次法炼胶工艺	符合
8	硫化装置设置负压抽气、常压开盖的自动化排气系统	硫化机设置大围罩引风，设软帘	符合
9	溶剂储存、装卸参照石化行业要求开展 VOCs 污染防治工作	胶黏剂、稀释剂采用桶装	符合
10	在密炼机进、出口安装集气罩局部抽风，硫化机上方安装大围罩引风装置，打浆、浸胶、涂布工序应安装密闭集气装置，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	项目各废气产生点位均配套废气收集措施	符合
11	炼胶废气建设除尘、吸附浓缩与焚烧组合的治理设施，其他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采用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表 10-7 《三门县橡胶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产品	常规法再生胶生产项目	不涉及再生胶	不属于
	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	不涉及再生胶	不属于
原料	促进剂 NOBS、防老剂 D、秋兰姆、硫代氨基甲酸	不使用有毒有害原	不属于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钠、五氯硫酚、矿物系焦油助剂等有毒有害的原料	料	
	橡胶原料露天堆放	堆放于仓库	不属于
生产工艺装备	平板硫化机或硫化罐数量不足 10 台的小橡胶生产	硫化机 118 个	不属于
	不带蒸汽凝结水回收装置的硫化罐	带蒸汽凝结水回收装置的硫化罐	不属于
	不带除尘装置的密炼设备	密炼配套除尘设施	不属于
	10 吨以下燃煤锅炉	设 1 台天然气锅炉	不属于
	燃煤和生物质两用锅炉	设 1 台天然气锅炉	不属于
环境保护	选址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	符合相关规划	不属于
	不符合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需设施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属于
	硫化废气、炼胶废气未进行处理	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不属于
	浸浆生产未进行 VOC 废气处理	涂胶工段采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率 90% 以上	不属于
	冷却水直排	设循环冷却水池	不属于

表 10-8 《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原辅物料	1	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作为生产原辅料，禁止使用矿物系焦油添加剂。	原料清洁环保	符合
		2	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	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	符合
		3	有机溶剂（汽油等）进行密闭贮存，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置装置。	胶黏剂、稀释剂采用桶装	符合
	装备	4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	/	/
		5	优先选用密炼机、低线速切割搓丝系统、常压连续脱硫设备，捏精炼时采用“三机一线”、“四机一线”或“九机一线”等高速比捏炼机、精炼机组成的精捏炼成型变频联动调节工艺。★	/	/
	生产工艺	6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	/	/
		7	炼胶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序，打浆、浸胶、涂装等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设密闭车间	符合
		8	推广物理再生法，减少水油法、油法等产生二次污染的再生法使用★	不涉及再生胶	符合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水治理	9	硫化罐废水、清洗废水、废气设施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须建设独立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后外排	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10	生活污水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不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须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11	建立冷却水循环水池，不得将冷却水直接排往水井或地表水。	设循环冷却水池	符合
	废气治理	12	所有产生 VOCs 产生点都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	均设有集气罩	符合
		13	在主要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处理后排放，如塑炼、压延、硫化、脱硫、打浆、浸胶等车间。 ★	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14	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15	VOCs 废气处理设施选型满足规定要求。	采用低温等离子、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处理	基本符合
		16	炼胶废气必须先进行除尘处理。	配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符合
		17	打浆浸胶工序废气先进行溶剂回收后再处理。	涂胶工段采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18	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 90%，车间内及厂界无明显恶臭。废气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相关要求。	涂胶工段采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率 90%	符合
	固废治理	19	设置规范的危险固废贮存堆场；设置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禁止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	设室内规范固废暂存间	符合
		20	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遵守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废台账记录。	建立健全的台账	符合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21	不得自行焚烧、填埋和处理无法回用的废橡胶边角料。	废边角料均外 卖处置	符合
环境 管理	内部 环境 管理	22	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厂内环保相关工作。	成立环保机构	符合
		23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环保奖励和考核制度、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制定环境保护 管理制度	符合
		24	建立健全的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帐、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账。	建立健全的台 帐	符合
		25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定确保废气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加强废气处理 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26	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事故等情况时的报告制度和处置方法。	制订环保报告 程序	符合
	环境 监测	27	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环评提出的主要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等指标。	/	/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气验收监测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01 月 17 日、18 日，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硫化（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硫化（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涂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配料、搅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01 月 17 日、18 日，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 且主导风向为北风，

则在上风向布设 1 个废气无组织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从监测结果看,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59\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421\text{mg}/\text{m}^3$,甲苯的浓度最高点为 $0.374\times 10^{-3}\text{mg}/\text{m}^3$,二甲苯浓度最高点为 $0.313\text{mg}/\text{m}^3$,二硫化碳的浓度最高点为 $0.04\text{mg}/\text{m}^3$,臭气浓度的浓度最高点为 19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恶臭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3、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

评价敏感点(下坑村)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313\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测定浓度为 $<1.50\times 10^{-3}\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测定浓度为 $<1.50\times 10^{-3}\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最大测定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均符合特征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4、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4.97×10^8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1.27t,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0.749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70t,甲苯年排放量为 0.047t,二甲苯年排放量为 0.93t。项目 VOCs、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 19.724t/a、颗粒物: 4.64t/a、氮氧化物 5.451t/a)。

5、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根据

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各 1#厂房、2#厂房、3#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100m 以上,在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1.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19 年 01 月 17 日、18 日,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SS、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 14400 吨/年,污水排放量按 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0 吨/年,喷淋洗涤塔约排放 180 吨/年,

共计 12180 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50mg/L，氨氮：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609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6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12930 吨/年、CODCr 0.65 吨/年、氨氮 0.06 吨/年）。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2019 年 01 月 17 日、18 日，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北噪声测点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 2 类标准。

1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技改后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矿物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以及员工成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 L：4.0m×W：4.0m×H：3.0 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11.2 总结论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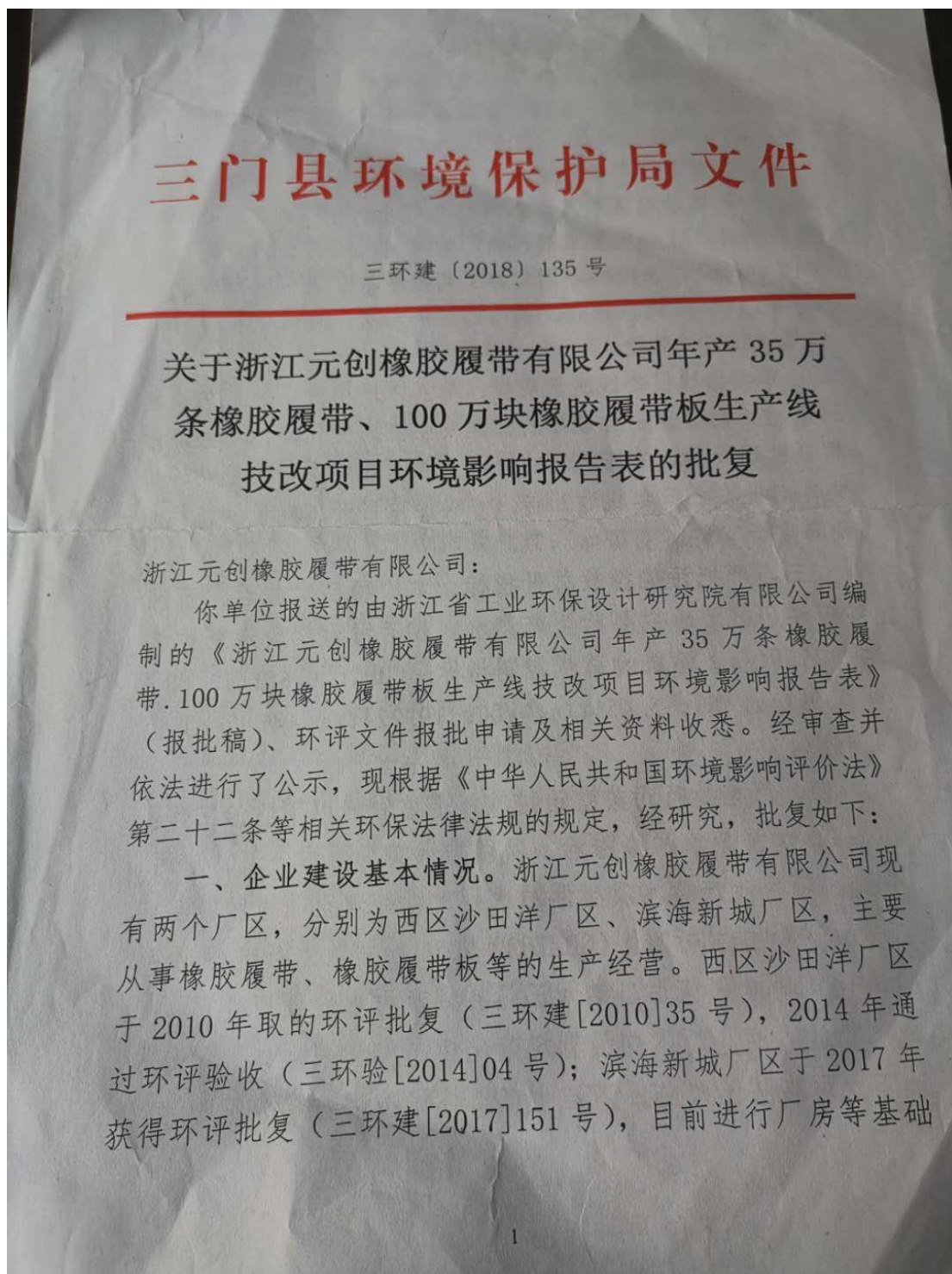
11.3 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设施建设。现企业计划投资 6000 万元，在西区沙田洋厂区实施技改扩建项目，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涂胶线等设备，采用炼胶、硫化、胶黏及修编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本次项目实施后，西区沙田洋厂区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12930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65t/a，NH₃-N 0.06t/a，NO_x 5.451t/a，VOCs 19.724t/a，烟（粉）尘 4.46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入海。厂区内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

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滴漏，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是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破碎废气、涂胶废气、抛丸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认真落实环评中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金属件涂胶、抛丸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密炼废气采用1套高强度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吸收塔装置处理，硫化废气通过2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加强设施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贮存、收集、运输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台账，完善各类环保措施。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科学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靠近公路执行 4 类标准。

五、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内做到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防控严密，生产清洁，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取得排污权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27 日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7 日印发

附件2 危废处置合同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W19046

本协议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608 号
电话: 0576-83371160 13989618698
传真:
联系人: 王永跃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5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郁忠华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7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22148101158Y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
电话：0576-83335210
开户行：工行三门县支行
账号：1207071109045204776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须及时在该批次危险废物移出地环保局办理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0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6-83371160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19 年 6 月 28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W19046	协议有效期	2019 年 0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5	吸附废气活性炭更换产生	废气	立方袋	5000 元/吨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5	机械加工后产生	油	200L 桶	5000 元/吨
备注	1) 运输费: 3000 元/车次 (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 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双方协议签订时, 甲方当即支付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作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危险废物处置预付款, 在清运开始后冲抵协议期内的处置服务费用。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塘) 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补充协议

甲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W19046（2019 年 0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有新的危险废物产生，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单价（含增值税）
危化品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废弃产生，申请转移量为 5 吨/年）	900-041-49	5000 元/吨
废包装桶（原料使用后废弃产生，申请转移量为 10 吨/年）	900-041-49	10000 元/吨
污水站污泥（污水站处理后产生，申请转移量为 2 吨/年）	900-041-49	5000 元/吨

2、本补充协议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相同。

甲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2019.8.12

日期：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4-86504001

日期：

附件3 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4 验收意见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 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5 日，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沙田洋厂区；

建设规模：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使用自有 23850.27m² 厂房，总投资 6000 万元，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涂胶线等设备，采用炼胶、硫化、胶黏及修编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沙田洋厂区《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条橡胶履带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5 月由浙江大学作了环境影响评价，2010 年 6 月取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0]35 号），2014 年通过环评验收（三环验[2014]04 号）。现企业投资 6000 万，在现有厂区实施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的生产线。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9 月 27 号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35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在建设地点、性质、主体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化如下：

硫化机总数量较环评少 9 台，不会影响项目生产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总量；炼胶废气共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2 楼配料中心的配料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3 楼配料中心的配料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炼胶废气汇同后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废水、冷却循环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气喷淋废水单独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收集后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破碎废气、涂胶废气、抛丸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等。2 楼配料中心的配料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3 楼配料中心的

配料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炼胶废气汇同后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塑炼机、开炼机、挤出机等集中布置，废气收集后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硫化机集中设置，废气收集后经（2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抛丸机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一根管道后 15 米高空排放；涂胶工序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安装经环保协会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机械设备生产时的噪声。该项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东厂界设置，并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矿物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以及员工成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 L: 4.0m×W: 4.0m×H: 3.0 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委托台州欧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在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窖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硫化（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3%和 84.9%；硫化（北）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5.2%和 85.4%。硫化（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3.2%和 84.5%；硫化（南）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9.8%和 89.5%。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3.6%和 73.1%；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9.5%和 88.1%；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7.0%和 85.9%。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9%和 81.3%；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对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4.5%和 69.8%；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5%和 84.1%。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SS、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硫化（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硫化(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涂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配料、搅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 且主导风向为北风,则在上风向布设 1 个废气无组织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59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421mg/m³,甲苯的浓度最高点为 0.374×10⁻³mg/m³,二甲苯浓度最高点为 0.313mg/m³,二硫化碳的浓度最高点为 0.04mg/m³,臭气浓度的浓度最高点为 19(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恶臭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敏感点(下坑村)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313mg/m³、二甲苯最大测定浓度为<1.50×10⁻³mg/

m^3 、甲苯最大测定浓度为 $<1.50 \times 10^{-3} \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最大测定浓度为 $<0.03 \text{mg}/\text{m}^3$ ，均符合特征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3、噪声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北噪声测点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 2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矿物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 L: 4.0m×W: 4.0m×H: 3.0 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了治理措施，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环境管理人员；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

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厂区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堆放和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4、企业须加强风险防范，定期开展风险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张朝如 柯剑锋 王少强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张朝如

柯剑锋

王少强

附件5 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预案编号	20180101
版本序号	0B201802
发布日期	
签署人员	
文件受控	受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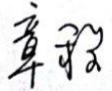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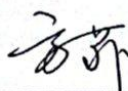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版 简本)

【综合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等级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TaiZhou OuB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18-035-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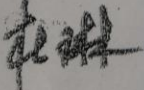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2-135

持证单位名称: 北京华夏科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郭县镇长陵营工业区
生产厂名称: 北京华夏科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郭县镇长陵营工业区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HX-JD 型 [风量 (m³/h):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2 年 6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8 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 www.caepl.org.cn 电话: 010-51555011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制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2018 年 10 月份天然气用量票单

The image displays six copies of natural gas invoices from Zhejiang Yuanchuang Rubber Tracks Co., Ltd.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Each invoice is for the account number 3300182130 and includes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invoices are arranged in a 2x3 grid, with some overlapping. The invoices are dated October 2018 and include details such as the company name,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invoices are for the month of October 2018 and include a red circular stamp.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2018 年 12 月份自来水发票

330018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327150 3300182130 25327150 开票日期: 2018年12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联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名称: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148101158Y		地址、电话: 三门县海游镇沙田洋(工业园区) 电话: 0576-8333521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三门县支行 1207071109045204776		密 码: <98<-*->*/679-*3+<6084>2271<+93*8>6*22*3+68204+5>9/1/<1524<783/921224+9304*>70419327588-348<</26-3-6968***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752869-757389	吨	4520	2.9126213592	13165.05	3%	394.95		
合 计					¥13165.05		¥394.9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陆拾圆整 (小写) ¥13560.00				
名称: 三门县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地址、电话: 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20号 0576-833254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 396158335471		备注: 三门县水务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莉		销售方: (章)			

税票号: [2017] 514 号 中抄华鑫实业公司

附件9 企业名称变更情况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148101158Y
 代码: 91331022148101158Y
 企业名称: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文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6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1991-04-09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8-09-17
 经营范围: 橡胶履带、挖掘机履带、挖掘机履带板、收割机履带、收割机配件、工程机械履带、三角带、同步带、输送带、密封件、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金属制品、电子元件、电机制造、销售; 新材料研发; 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13	名称变更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17
13	法定代表人变更	王文杰	王文杰	2018-09-17
13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8-09-17
13	注册资本(金)变更	5500	5600	2018-09-17
13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变更	营业期限至: 2031-04-08	营业期限至: 营业期限至: 长期	2018-09-17
13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王文杰; 出资额: 4250 万; 百分比: 77.2727% 姓名: 王大元; 出资额: 750 万; 百分比: 13.6364% 企业名称: 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姓名: 王文杰; 出资额: 4327.2727 万; 百分比: 77.2727% 姓名: 王大元; 出资额: 763.6364 万; 百分比: 13.6364% 企业名称: 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18-0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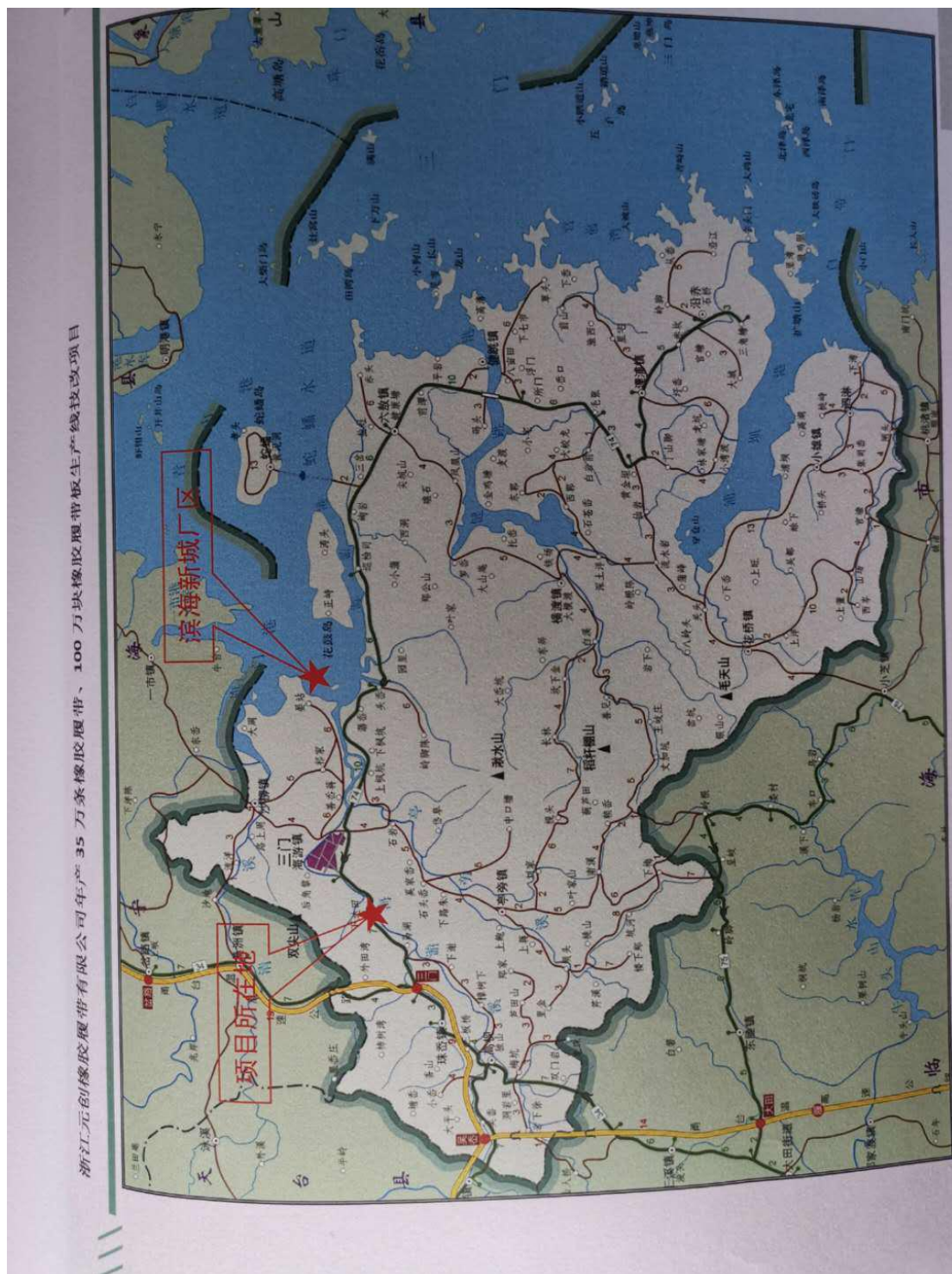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00 万；百分比：9.0909%	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509.0909 万；百分比： 9.0909%	
13	行业代码变更	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	7519: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2018-09-17
13	经营范围变更	橡胶履带、挖掘机履带、挖掘 机履带板、收割机履带、收割 机配件、工程机械履带、三角 带、同步带、输送带、密封件、 金属制品、电子元件、电机制 造；货物进出口。	橡胶履带、挖掘机履带、挖 掘机履带板、收割机履带、 收割机配件、工程机械履 带、三角带、同步带、输送 带、密封件、机械零部件研 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 电子元件、电机制造、销售； 新材料研发；模具的研发、 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018-09-17
13	管辖单位变更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门海游所	2018-09-17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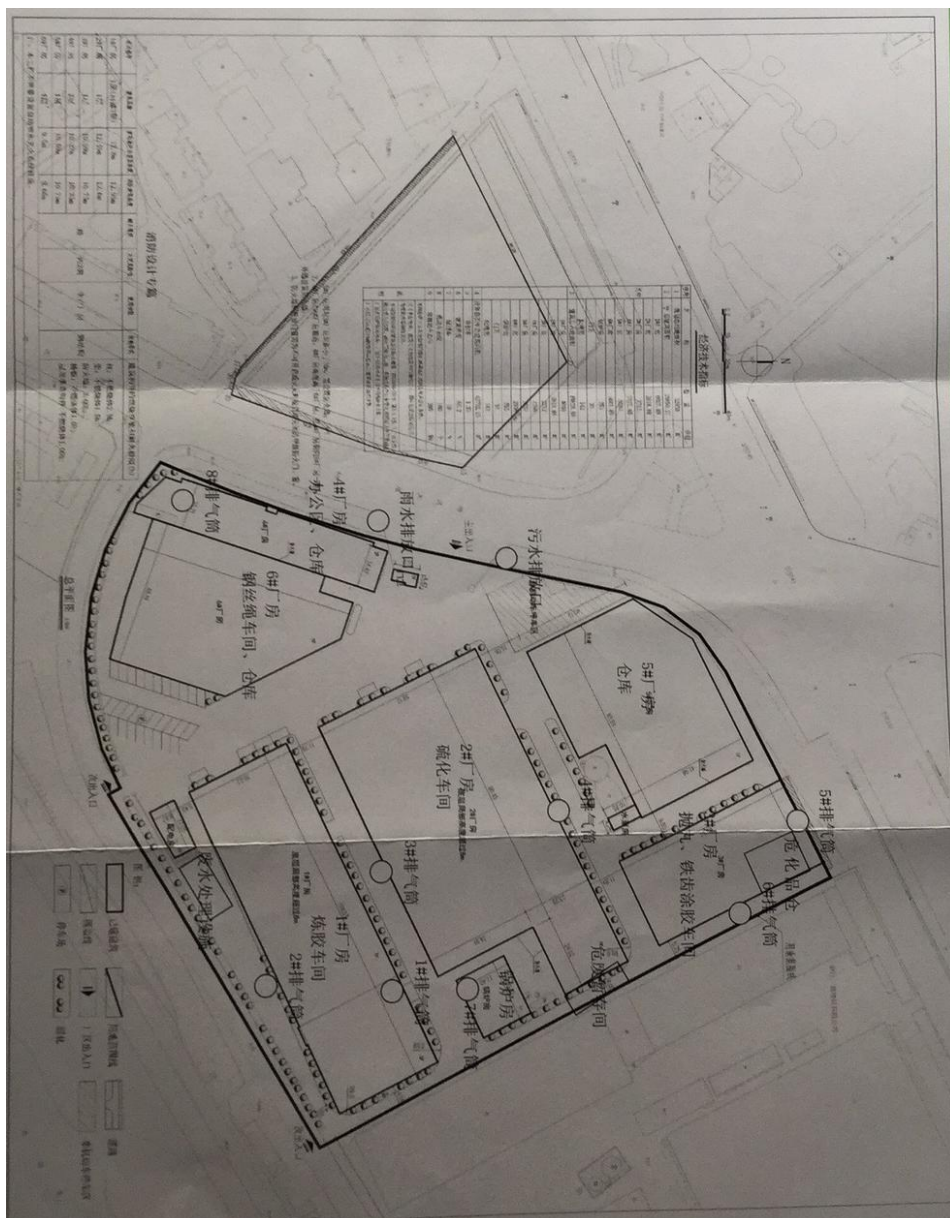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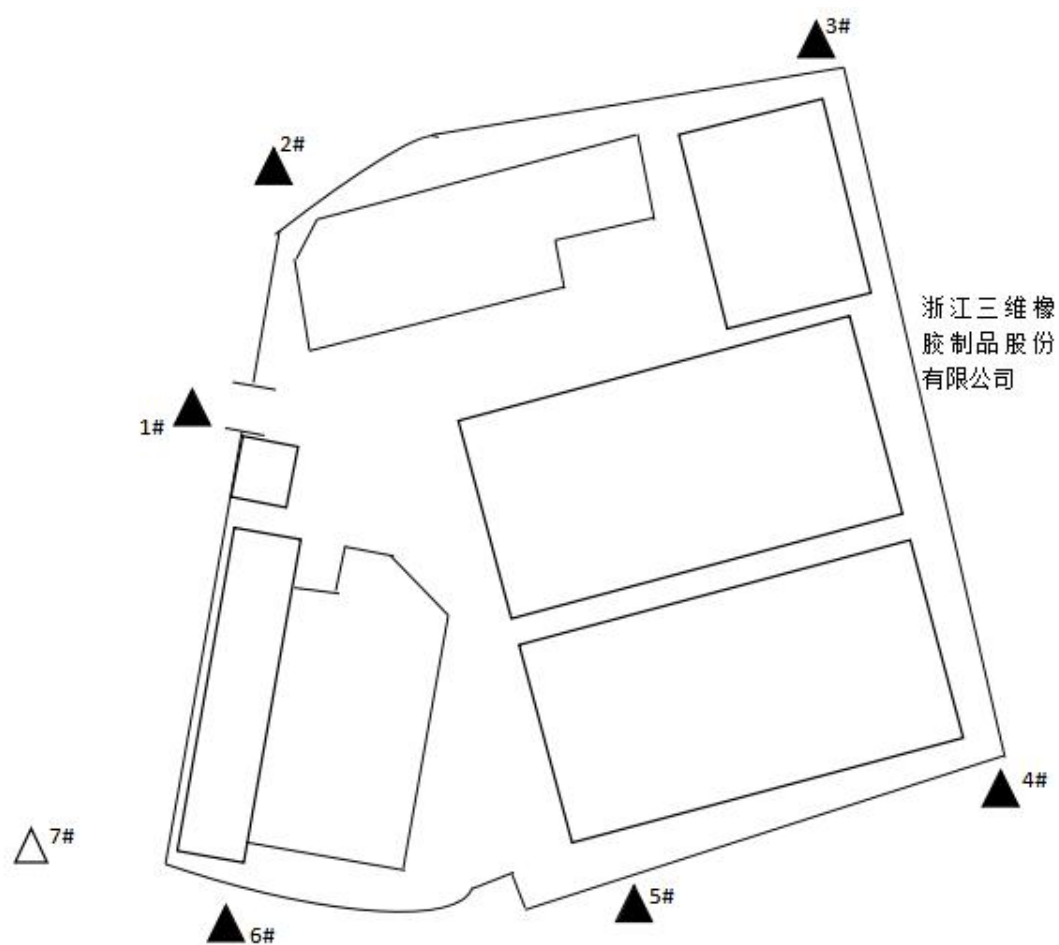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6 危险废物仓库



附图7 喷淋废水处理设施



附图8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9 硫化南废气处理设施（2#厂房硫化车间南侧，46台硫化机）



附图10 硫化北废气处理设施（2#厂房硫化车间北侧，45台硫化机）



附图11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1#厂房炼胶车间）





附图1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3#厂房抛丸车间）



附图13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3#厂房涂胶车间）



附图14 投料配料废气处理设施（1#厂房炼胶车间2楼）



附图 15 厂区废水总排口



附图 16 应急池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十八		建设地点		三门县西区大道 6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34'50" 北纬 N28°10'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7]1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杭州乾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01 月 17 日 96.0% 01 月 18 日 9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0		所占比例（%）		3.6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148101158Y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17-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180	1.2930				
	化学需氧量										0.609	0.65				
	氨氮										0.06	0.06				
	VOCS										1.21	19.724				
	烟粉尘										0.749	4.64				
	氮氧化物										1.70	5.45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